

《刑法 II》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类别	专业必修课程	课程性质	理论	课程属性	必修
课程名称	刑法 II		课程英文名称	Criminal Law II	
课程编码	F09ZB31E		适用专业	法学	
考核方式	考试		先修课程	刑法 1	
总学时	48	学分	3	理论学时	48
实验学时/实训学时/ 实践学时/上机学时			0		
开课单位			法学院		

二、课程简介

《刑法》是国家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基本法律。《刑法》是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它分为《刑法 I》(刑法总则)和《刑法 II》(刑法分则)两门课程讲授学习。《刑法 II》是法学专业的专业课。《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国家基本法。《刑法 II》是专门介绍各类(10类)各种犯罪的概念、构成条件和刑事责任等具体“犯罪与刑罚”问题的课程,其重点介绍有关类罪的概念、特征和各类犯罪中某些常见、重点犯罪的概念、特征及其司法认定等问题。学习《刑法 II》对于培养学生的刑事法律职业应用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基础作用。

三、课程教学目标

课程教学目标		支撑人才培养规格指标点	支撑人才培养规格
知识目标	目标 1: 让学生了解我国刑法分则中各类各种重点犯罪的概念、构成条件及刑罚规范以及相关知识,加深对《刑法 I》的理解。	3-2: 熟练、系统掌握刑法 II 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	3.专业知识
能力目标	目标 2: 使学生树立正确的刑事法治、人权保障理念,具备刑事法律职业人才在刑法具	5-2: 具备将所学专业理论	5.专业能力

标	体运用（涉嫌犯罪案件定性）方面要求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基本素质，具备依据刑法基本理论、具体犯罪构成条件、具体刑法规范分析、解决刑事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疑难个案的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一罪与数罪等行为性质问题的应用操作能力，逐步具备应用型法律职业人才的刑事法律职业素养、刑事职业能力和职业操守。	与知识融汇贯通，灵活地综合应用于专业实务之中的基本技能。	
素质目标	目标 3: 学生有刑事法治与人权保障理念，具备应用型法律职业人才的刑事法律职业素养、职业操守。	6-1: 掌握法学类专业的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 6-2: 在具备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的基础上，养成专注、优质的专业素养。 7-1: 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健全的职业人格、强烈的职业认同感； 7-2: 具有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6.专业素质 7.职业道德素质

四、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学时安排及教学策略

(一) 理论教学

教学模块	学时	主要教学内容与策略	学习任务安排	支撑课程目标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	4	重点: 危害国家安全的概念与构成条件；间谍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等重点罪名。 难点: 有关重点犯罪的主要构成条件及其实践中相关疑难问题的司法认定 思政元素: 国家主权、自由、民主、平等、公正。 教学方法与策略: 1、以教材为基础，紧贴教学进度表，采用多媒体手段辅助教学。 2、针对不同的内容采取不同的教学法，可适当引入讲授法、讨论法、演示法、案例分析法等；应重点突出、兼顾全局，并尽量做到深入	课前: 预习 课堂: 认真听课 课后: 复习、作业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浅出。 3、讲课中应结合实务经验。定期地对学生进行难点解析、设计实例评析和问题讨论。		
危害公共安全罪	7	<p>重点:：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与构成条件；放火罪，破坏交通工具罪，恐怖主义与极端主义犯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等重点罪名。</p> <p>难点: 有关重点犯罪的主要构成条件及其实践中相关疑难问题的司法认定</p> <p>思政元素: 秩序、公平、正义、法治、人权保障。</p> <p>教学方法与策略:</p> <p>1、以教材为基础，紧贴教学进度表，采用多媒体手段辅助教学。</p> <p>2、针对不同的内容采取不同的教学法，可适当引入讲授法、讨论法、演示法、案例分析法等。</p> <p>3、应重点突出、兼顾全局，并尽量做到深入浅出；讲课中应结合实际执业经历。定期地对学生进行难点解析、设计实例评析和问题讨论。</p>	<p>课前: 预习</p> <p>课堂: 认真听课</p> <p>课后: 复习、作业</p>	<p>目标 1</p> <p>目标 2</p> <p>目标 3</p>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7	<p>重点: 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概念与构成条件；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洗钱罪、信用卡诈骗罪等重点罪名。</p> <p>难点: 有关重点犯罪的主要构成条件及其实践中相关疑难问题的司法认定</p> <p>思政元素: 秩序、公平、正义、法治、人权保障。</p> <p>教学方法与策略:</p> <p>1、以教材为基础，紧贴教学进度表，采用多媒体手段辅助教学。</p> <p>2、针对不同的内容采取不同的教学法，可适当引入讲授法、讨论法、演示法、案例分析法等。</p> <p>3、应重点突出、兼顾全局，并尽量做到深入浅出；讲课中应结合实际执业经历。定期地对学生进行难点解析、设计实例评析和问题讨论。</p>	<p>课前: 预习</p> <p>课堂: 认真听课</p> <p>课后: 复习、作业</p>	<p>目标 1</p> <p>目标 2</p> <p>目标 3</p>
	8	<p>重点: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概念与构成条件；故意杀人罪，过失致人死亡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非法拘禁罪，绑架罪，</p>		

<p>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p>		<p>拐买妇女、儿童罪，诬告陷害罪，侮辱罪，刑讯逼供罪，报复陷害罪，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等重点罪名。</p> <p>难点：有关重点犯罪的主要构成条件及其实践中相关疑难问题的司法认定</p> <p>思政元素：人权保障、秩序、公平、正义、法治。</p> <p>教学方法与策略：</p> <p>1、以教材为基础，紧贴教学进度表，采用多媒体手段辅助教学。</p> <p>2、针对不同的内容采取不同的教学法，可适当引入讲授法、讨论法、演示法、案例分析法等；应重点突出、兼顾全局，并尽量做到深入浅出；讲课中应结合实际执业经历。</p> <p>3、定期地对学生进行难点解析、设计实例评析和问题讨论。</p>	<p>课前：预习</p> <p>课堂：认真听课</p> <p>课后：复习、作业</p>	<p>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p>
<p>侵犯财产罪</p>	<p>8</p>	<p>重点：侵犯财产罪的概念与构成条件；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等重点罪名。</p> <p>难点：有关重点犯罪的主要构成条件及其实践中相关疑难问题的司法认定</p> <p>思政元素：公平、正义、民主、法治。</p> <p>教学方法与策略：</p> <p>1、以教材为基础，紧贴教学进度表，采用多媒体手段辅助教学。</p> <p>2、针对不同的内容采取不同的教学法，可适当引入讲授法、讨论法、演示法、案例分析法等；应重点突出、兼顾全局，并尽量做到深入浅出；讲课中应结合实际执业经历。</p> <p>3、3 定期地对学生进行难点解析、设计实例评析和问题讨论。</p>	<p>课前：预习</p> <p>课堂：认真听课</p> <p>课后：复习、作业</p>	<p>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p>
<p>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p>	<p>6</p>	<p>重点：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概念与构成条件；妨害公务罪等重点罪名等重点罪名。</p> <p>难点：有关重点犯罪的主要构成条件及其实践中相关疑难问题的司法认定</p> <p>思政元素：秩序、公平、正义、法治、人权保障。</p> <p>教学方法与策略：</p> <p>1、以教材为基础，紧贴教学进度表，采用多媒体手段辅助教学。</p> <p>2、针对不同的内容采取不同的教学法，可适当引入讲授法、讨论法、演示法、案例分析法等；应重点突出、兼顾全局，并尽量做到深入浅出；讲课中应结合实际执业经历。</p> <p>3、定期地对学生进行难点解析、设计实例评</p>	<p>课前：预习</p> <p>课堂：认真听课</p> <p>课后：复习、作业</p>	<p>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p>

		析和问题讨论。		
贪污贿赂罪	4	<p>重点: 贪污贿赂罪的概念与构成条件; 贪污罪, 挪用公款罪, 受贿罪, 行贿罪等重点罪名。</p> <p>难点: 有关重点犯罪的主要构成条件及其实践中相关疑难问题的司法认定</p> <p>思政元素: 公平、正义、民主、法治。</p> <p>教学方法与策略:</p> <p>1、以教材为基础, 紧贴教学进度表, 采用多媒体手段辅助教学。</p> <p>2、针对不同的内容采取不同的教学法, 可适当引入讲授法、讨论法、演示法、案例分析法等; 应重点突出、兼顾全局, 并尽量做到深入浅出; 讲课中应结合实际执业经历。</p> <p>3、定期地对学生进行难点解析、设计实例评析和问题讨论。</p>	<p>课前: 预习</p> <p>课堂: 认真听课</p> <p>课后: 复习、作业</p>	<p>目标 1</p> <p>目标 2</p> <p>目标 3</p>
渎职罪	4	<p>重点: 渎职罪的概念与构成条件; 滥用职权罪, 玩忽职守罪,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徇私枉法罪, 私放在押人员罪,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等重点罪名。</p> <p>难点: 有关重点犯罪的主要构成条件及其实践中相关疑难问题的司法认定</p> <p>思政元素: 自省自查</p> <p>教学方法与策略:</p> <p>1、以教材为基础, 紧贴教学进度表, 采用多媒体手段辅助教学。</p> <p>2、针对不同的内容采取不同的教学法, 可适当引入讲授法、讨论法、演示法、案例分析法等。</p> <p>3、应重点突出、兼顾全局, 并尽量做到深入浅出; 讲课中应结合实际执业经历。定期地对学生进行难点解析、设计实例评析和问题讨论。</p>	<p>课前: 预习</p> <p>课堂: 认真听课</p> <p>课后: 复习、作业</p>	<p>目标 1</p> <p>目标 2</p> <p>目标 3</p>

五、学生学习成效评估方式及标准

考核与评价是对课程教学目标中的知识目标、能力目标和素质目标等进行综合评价。在本课程中, 学生的最终成绩采用百分制, 其由平时成绩30分 (占总成绩的30%) 【作业占24%+考勤6%】、期末考试成绩70分 (占总成绩的70%) 两个部分组成。

1、平时成绩 (30分, 即占总成绩100分的30%) 【作业占24%+考勤6%】

1) 《刑法 I》作业。紧密结合刑法理论热点、常见司法问题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法考) 要求, 布置“刑法 I 重要理论应用型”、“刑法 I 主要规范案例分析、应用型”作业3次。每次作业采用百分制, 依参考答案评分。

2)《刑法 I》考勤。依据客观登记的学生实际缺勤情况占其应该出勤的比例得分。旷课 1 次扣考勤总分的 3 分, 因私请假 (事假) 1 次扣考勤总分的 1 分, 病假有学校要求之医院证明不扣分。

3) 作业弄虚作假查实者 1 次扣总分 8 分、考勤弄虚作假查实者 1 次扣总分 6 分, 扣分均可在平时成绩总分内继续负分, 以平时成绩总分 30 分为限。

2.期末考试 (占总成绩的 70%): 闭卷考试, 试卷采用百分制。考试内容以教学大纲为准, 各考核模块的分值在教学大纲所规定的范围内, 重点考核重要知识、理论、原则、规范的理解及其运用。**题型有:** 单选、多选、判断并改错、名词、简答、案例六类, 共 31 道题。单选 20 分, 每题 1 分; 多选 10 分、每题 2 分; 判断并改错 15 分、每题 3 分; 名词 10 分, 每题 2 分; 简答 15 分、每题 5 分; 案例 30 分, 3 道题。

考核模块	考核内容	主要题型	支撑目标	分值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	危害国家安全的概念与构成条件; 间谍罪,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等重点罪名	单选、多选、判断改错、名词、简答、案例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5-10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与构成条件; 放火罪, 破坏交通工具罪, 恐怖主义与极端主义犯罪,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交通肇事罪, 重大责任事故罪等重点罪名	单选、多选、判断改错、名词、简答、案例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10-20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概念与构成条件;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洗钱罪、信用卡诈骗罪等重点罪名	单选、多选、改错、名词、简答、案例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10-20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概念与构成条件; 故意杀人罪, 过失致人死亡罪, 故意伤害罪, 强奸罪, 非法拘禁罪, 绑架罪, 拐卖妇女、儿童罪, 诬告陷害罪, 侮辱罪, 刑讯逼供罪, 报复陷害罪, 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等重点罪名	单选、多选、判断改错、名词、简答、案例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10-20
侵犯财产罪	侵犯财产罪的概念与构成条件; 抢劫罪, 盗窃罪, 诈骗罪等重点罪名	单选、多选、判断改错、名词、简答、案例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10-20

贪污贿赂罪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概念与构成条件；妨害公务罪等重点罪名	单选、多选、判断 改错、名词、简答、 案例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10-20
渎职罪	渎职罪的概念与构成条件；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徇私枉法罪，私放在押人员罪，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等重点罪名	单选、多选、判断 改错、名词、简答、 案例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5-10

六、教学安排及要求

序号	教学安排事项	要 求
1	授课教师	职称：讲师及以上 学历（位）：硕士及以上 其他：
2	课程时间	周次：16 节次：3
3	授课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学生辅导	线上方式及时间安排：班级微信群；早上 8 点 30—下午 17 点 30 分 线下地点及时间安排：周四下午办公室

七、选用教材

[1]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刑法学》编写组《刑法学》（下册*各论）[M]，高等教育出版社，（最新版）。

八、参考资料

- [1]王作富.刑法分则实务研究（第四版）[M]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10年2月.
- [2]刘志伟、左坚卫.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疑难问题司法对策[M].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年2月.
- [3]刘杰.经济刑法概论[M]北京：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2月.
- [4]赵秉志.侵犯财产罪研究[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8年4月.
- [5]赵秉志.中国刑法案例与学理研究（总则篇上、下册，分则篇1—6册）[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4月.

[6]张明楷.刑法分则的解释原理(第二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5月.

网络资料

[1]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清华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知名法学院的网页

[2]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刑事法治网”、人民法院报、检察日报、中央电视台等“今日说法”类法治栏目

[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司法考试)等网站

大纲执笔人:钱小娟

讨论参与人:刘杰、董进

系(教研室)主任:李阳桂

学院(部)审核人:刘杰

《民法·物权》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类别	专业课程	课程性质	必修	课程属性	理论
课程名称	民法·物权		课程英文名称	Civil Law·Real Right	
课程编码	F09ZB44C		适用专业	法学	
考核方式	考试		先修课程	法理学、民法·总则	
总学时	32	学分	2	理论学时	26
实验学时/实训学时/ 实践学时/上机学时			实训学时: 6		
开课单位			法学院		

二、课程简介

《民法·物权》是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和专业课程。《民法·物权》系统阐述了《民法典·物权编》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和基本知识。通过学习《民法·物权》，让学生知悉民法上物与财产、物权与财产权的概念、区别，物权的特征、效力、分类；了解物权变动的公示原则与公信原则；掌握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的概念、特征及权能。培养学生的民法理念、权利意识和学生运用民法原理原则、法律规范分析和解决各种民事法律实务问题、纠纷的实际动手操作能力。

三、课程教学目标

课程教学目标		支撑人才培养规格指标点	支撑人才培养规格
知识目标	目标 1: 学生需要掌握民法上物权的概念、特征、分类；了解物权变动的原则；掌握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的概念、特征、权能；同时还要对占有制度、取得时效制度有基本的认识。	3-2: 熟练掌握民法专业领域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	3.专业知识
能力目标	目标 2: 学生需要具备运用民法物权原理原则、法律规范分析和解决各种民事法律实务问题、纠纷的实际动手操作能力。	5-2: 具备将所学的专业理论与知识融会贯通，灵活地综合应用于专业实务之中的基本技能。	5.专业能力

素质目标	<p>目标 3: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 培养学生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应当具备的严谨细致的法律思维与公平正义的价值判断, 为未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奠定良好的基础。</p>	<p>1-2: 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高度的社会责任感</p> <p>6-1: 掌握法学类专业的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p> <p>7-1: 养成良好的道德品格、健全的职业人格、强烈的法律职业认同感, 具有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p>	<p>1.思想道德品质</p> <p>6.专业素质</p> <p>7.职业道德素质</p>
-------------	---	--	---

四、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学时安排及教学策略

(一) 理论教学

教学模块	学时	主要教学内容与策略	学习任务安排	支撑课程目标
物权法概述	4	<p>重点: 物权的概念与特征、物权法的概念与特征</p> <p>难点: 物权的种类以及基本原则、物权的效力</p> <p>思政元素: 通过介绍物权法在我国的立法沿革, 培养学生的正义观与制度自信</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线下教学。课堂主要运用讲授法和案例法开展教学, 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p>	<p>课前: 预习教材</p> <p>课堂: 回答提问</p> <p>课后: 思考提问</p>	<p>目标 1</p> <p>目标 2</p> <p>目标 3</p>
物权变动	4	<p>重点: 物权变动的含义、物权行为</p> <p>难点: 物权变动的规范模式、物权变动的公示公信原则</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线下教学。课堂主要运用讲授法和案例法开展教学, 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p>	<p>课前: 预习教材</p> <p>课堂: 回答提问</p> <p>课后: 思考提问</p>	<p>目标 1</p> <p>目标 2</p> <p>目标 3</p>
所有权	6	<p>重点: 所有权的概念、特征及分类</p> <p>难点: 所有权的权能 (包括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相邻、共有)</p> <p>思政元素: 从国家所有权的主体、国家所有权的客体以及国家所有权的行使和保护三个方面阐述我国国家所有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理念</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线下教学。对原理部分进行讲解, 对法律适用部分采用案例实训的方式引导学生解决实务纠纷。课堂主要运用讲授法和案例法开展教</p>	<p>课前: 预习教材</p> <p>课堂: 回答提问</p> <p>课后: 完成习题</p>	<p>目标 1</p> <p>目标 2</p> <p>目标 3</p>

		学，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		
用益物权	4	重点： 用益物权的概念、特征及分类 难点： 用益物权的权能（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地上权、居住权与地役权） 思政元素： 从农村土地的“三权分置”制度、国有土地上征收与补偿制度以及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自动续期等制阐述我国“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理念 教学方法与策略： 线下教学。对原理部分进行讲解，对法律适用部分采用案例实训的方式引导学生解决实务纠纷。课堂主要运用讲授法和案例法开展教学，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	课前： 预习教材 课堂： 回答提问 课后： 完成习题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担保物权	4	重点： 担保物权的概念、特征及分类 难点： 担保物权的权能（包括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教学方法与策略： 线下教学。对原理部分进行讲解，对法律适用部分采用案例实训的方式引导学生解决实务纠纷。课堂主要运用讲授法和案例法开展教学，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	课前： 预习教材 课堂： 回答提问 课后： 完成习题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非典型担保物权	2	重点： 非典型担保物权的特征及分类 难点： 非典型担保物权的权能（包括优先权、所有权保留、让与担保和后让与担保） 教学方法与策略： 线下教学。课堂主要运用讲授法和案例法开展教学，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	课前： 预习教材 课堂： 回答提问 课后： 思考提问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占有	2	重点： 占有的概念与特征、占有的种类、占有的取得 难点： 占有的效力、占有的保护 教学方法与策略： 线下教学。课堂主要运用讲授法和案例法开展教学，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	课前： 预习教材 课堂： 回答提问 课后： 思考提问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二) 实践教学

实践类型	项目名称	学时	主要教学内容	项目类型	项目要求	支撑课程目标
实训	所有权相关的法律适用	2	重点： 所有权的权能（包括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相邻、共有） 难点： 按份共有的对内对外关系、共同共有的权利与义务、动产的善意取得制度 思政元素： 通过实训培养学生的法律思	案例分析	实训5人一组，须完成一个所有权相关案例的分析报告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维能力与公平正义价值观			
实训	用益物权相关的法律适用	2	重点: 用益物权的权能（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地上权、居住权与地役权） 难点: 国有土地上征收与补偿制度、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居住权等法律制度的适用 思政元素: 通过实训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与公平正义价值观	案例分析	实训5人一组，须完成一个用益物权相关案例的分析报告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实训	担保物权的相关法律适用	2	重点: 担保物权的权能（包括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难点: 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法律制度的适用 思政元素: 通过实训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与公平正义价值观	案例分析	实训5人一组，须完成一个担保物权相关案例的分析报告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五、学生学习成效评估方式及标准

考核与评价是对课程教学目标中的知识目标、能力目标和素质目标等进行综合评价。在本课程中,学生的最终成绩采用百分制,其由平时成绩30分(占总成绩的30%)【作业占24%+考勤6%——可根据课程学时数所要求的作业次数调整作业与考勤的分值】、期末考试成绩70分(占总成绩的70%)两个部分组成。

1. 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30%)【作业占24%+考勤6%】

(1) 《民法·物权》作业。紧密结合民法典物权编的理论热点、常见司法问题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法考)要求,布置“民法·物权重要理论应用型”、“民法·物权主要规范案例分析、应用型”作业3次(包括实训)。每次作业以案例分析报告的方式出现,采用百分制,依参考答案评分。

(2) 《民法·物权》考勤。依据客观登记的学生实际缺勤情况占其应该出勤的比例得分。旷课1次扣3分,因私请假(事假)1次扣1分,病假有学校要求之医院证明不扣分。

(3) 作业弄虚作假查实者1次扣总分8分、考勤弄虚作假查实者1次扣总分6分,扣分均可在平时成绩总分内继续负分,以平时成绩总分30分为限。

2. 期末考试(占总成绩的70%)。闭卷考试,试卷采用百分制。考试内容以教学大纲为准,各考核模块的分值在教学大纲所规定的范围内,重点考核重要知识、理论、原则、规范的理解及其运用。题型有单选、多选、名词解释、简答、案例分析五类,共37道题。单选15分,每题1分;多选20分、每题2分;名词解释12分、每题3分;简答25分、每题5分;案

例28分，3道题。具体考核内容分配如下：

考核模块	考核内容	主要题型	支撑目标	分值
物权法概述	物权的概念与特征、物权法的概念与特征、物权的种类以及基本原则、物权的效力	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案例分析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5-10
物权变动	物权变动的含义、物权行为、物权变动的规范模式、物权变动的公示公信原则	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案例分析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10-15
所有权	所有权的概念、特征及分类、所有权的权能（包括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相邻、共有）	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案例分析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20-25
用益物权	用益物权的概念、特征及分类、用益物权的权能（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地上权、居住权与地役权）	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案例分析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15-20
担保物权	担保物权的概念、特征及分类、担保物权的权能（包括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案例分析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20-25
非典型担保权	非典型担保物权的特征及分类、非典型担保物权的权能（包括优先权、所有权保留、让与担保和后让与担保）	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案例分析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5-10
占有	占有的概念与特征、占有的种类、占有的取得、占有的效力、占有的保护	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案例分析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10

六、教学安排及要求

序号	教学安排事项	要 求
1	授课教师	职称：讲师及以上 学历（位）：硕士及以上 其他：
2	课程时间	周次：16 节次：2
3	授课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学生辅导	线上方式及时间安排：随时辅导 线下地点及时间安排：周四下午15:00-17:00 5C三楼教师办公室

七、选用教材

[1]杨立新.物权法（第8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年7月.

[2]崔建远.物权法（第5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年3月.

八、参考资料

[1]梁慧星、陈华彬.物权法(第7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 2020年7月.

[2]王利明.物权法研究 [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年7月.

[3]王泽鉴.民法物权: 通则·所有权 [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年6月

[4]高富平.物权法原论 [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年4月

网络资料

[1]全国人大网: <http://www.npc.gov.cn>

[2]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3]中国庭审公开网: <http://tingshen.court.gov.cn>

其他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的解释（一）》

大纲执笔人: 丛珊

讨论参与人:高忠悦、许利娟、李婉丽

冯琳、侯效影、蔡晓青

系(教研室)主任: 李阳桂

学院(部)审核人: 刘杰

《民法·侵权责任》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类别	专业必修课程	课程性质	理论	课程属性	必修
课程名称	《民法·侵权责任》		课程英文名称	Tort Liability Law	
课程编码	F09ZB43C		适用专业	法学	
考核方式	考试		先修课程	民法总则	
总学时	32	学分	2	理论学时	26
实验学时/实训学时/ 实践学时/上机学时			6		
开课单位			法学院		

二、课程简介

《民法·侵权责任》是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和专业课程。《民法·侵权责任》介绍一般侵权责任与特殊侵权责任的概 念、特征、归责原则、构成要件、责任形态、损害赔偿以及相关的特别规定。通过《民法·侵权责任》的学习，使学生熟悉我国侵权责任立法的基本原则和规范，使学生能较熟练地运用相关法律知识分析生活中的侵权案例，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和法律实务操作能力。

三、课程教学目标

课程教学目标		支撑人才培养规格指标点	支撑人才培养规格
知识目标	目标 1: 掌握侵权责任领域中所有的实体法规范、程序法规范等专业知识，形成合理的知识结构。	3-2: 熟练掌握民法专业领域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	3.专业知识
能力目标	目标 2: 能适用所学习的侵权责任法律相关知识解决具体实际的 法律纠纷或学生进一步的深造学习打下坚实基础。	2-1 具有运用综合手段查阅文献、获取信息的能力; 5-2 具备将所学的专业理论与知识融会贯通,灵活地综合应用于专业实务之中的基本技能。	2.综合素质能力 5.专业能力
素质	目标 3: 培养学生良好的法律素养		1.思想道德品质

目标 培养学生较强的职业和社会责任感 培养学生守法护法意识 培养学生辩证思维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2-4 具有面对环境压力时具有较强的自我调适能力。 6-1 掌握法学类专业的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 7-1 养成良好的道德品格、健全的职业人格、强烈的法律职业认同感,具有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综合素质能力 6.专业素质 7.职业道德素质
--	--	--	--

四、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学时安排及教学策略

(一) 理论教学

教学模块	学时	主要教学内容与策略	学习任务安排	支撑课程目标
侵权行为与侵权责任概述	5	重点: 侵权责任法的法律地位,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和构成要件 难点: 三种责任原则, 四种构成要件、五种侵权责任形态。 思政元素: 定分止争, 法益平衡、实事求是 教学方法与策略: 以教材为基础, 采用多媒体手段辅助教学。可适当引入讲授法、讨论法、演示法、案例分析法等; 应重点突出、兼顾全局; 讲课中应结合实际执业经历。定期地对学生进行难点解析、设计实例评析和问题讨论。	课前: 预习 课堂: 认真听课 课后: 复习、作业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共同侵权行为及责任	4	重点: 共同侵权行为的种类及各自的内涵 难点: 共同侵权行为、共同危险行为、原因叠加行为的分辨。 思政元素: 法益平衡 教学方法与策略: 以教材为基础, 采用多媒体手段辅助教学。可适当引入讲授法、讨论法、演示法、案例分析法等; 应重点突出、兼顾全局; 讲课中应结合实际执业经历。定期地对学生进行难点解析、设计实例评析和问题讨论。	课前: 预习 课堂: 认真听课 课后: 复习、作业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抗辩事由 与损害赔偿	2	<p>重点: 过失相抵、第三人过错、受害人承诺、自甘风险, 侵权责任的赔偿方式</p> <p>难点: 法定免责事由。网络侵权免责事由</p> <p>思政元素: 取舍选择, 公序良俗</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以教材为基础, 采用多媒体手段辅助教学。可适当引入讲授法、讨论法、演示法、案例分析法等; 应重点突出、兼顾全局; 讲课中应结合实际执业经历。定期地对学生进行难点解析、设计实例评析和问题讨论。</p>	<p>课前: 预习</p> <p>课堂: 认真听课</p> <p>课后: 复习、作业</p>	<p>目标 1</p> <p>目标 2</p> <p>目标 3</p>
监护者责任, 用人者责任	3	<p>重点: 监护人责任、用人者责任的构成要件, 不同用人者责任的承担</p> <p>难点: 监护人的认定以及构成侵权的情形, 用人者的认定、不同用人者责任的承担</p> <p>思政元素: 家训家风, 自省自查</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以教材为基础, 采用多媒体手段辅助教学。可适当引入讲授法、讨论法、演示法、案例分析法等; 应重点突出、兼顾全局; 讲课中应结合实际执业经历。定期地对学生进行难点解析、设计实例评析和问题讨论。</p>	<p>课前: 预习</p> <p>课堂: 认真听课</p> <p>课后: 复习、作业</p>	<p>目标 1</p> <p>目标 2</p> <p>目标 3</p>
教育机构、安全保障义务人责任	2	<p>重点: 教育机构承担侵权责任、安保义务人承担责任的类型与方式</p> <p>难点: 补充责任的认定, 安保义务人的认定以及补充责任的辨析</p> <p>思政元素: 团结友善, 社会责任</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以教材为基础, 采用多媒体手段辅助教学。可适当引入讲授法、讨论法、演示法、案例分析法等; 应重点突出、兼顾全局; 讲课中应结合实际执业经历。定期地对学生进行难点解析、设计实例评析和问题讨论。</p>	<p>课前: 预习</p> <p>课堂: 认真听课</p> <p>课后: 复习、作业</p>	<p>目标 1</p> <p>目标 2</p> <p>目标 3</p>
产品侵权责任	1	<p>重点: 缺陷产品的种类及相关责任、惩罚性赔偿。</p> <p>难点: 产品责任的构成与责任承担、惩罚性赔偿。</p> <p>思政元素: 工匠精神</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以教材为基础, 采用多媒体手段辅助教学。可适当引入讲授法、讨论法、演示法、案例分析法等; 应重点突出、兼顾全局; 讲课中应结合实际执业经历。定期地对学生进行难点解析、设计实例评析和问题讨论。</p>	<p>课前: 预习</p> <p>课堂: 认真听课</p> <p>课后: 复习、作业</p>	<p>目标 1</p> <p>目标 2</p> <p>目标 3</p>

<p>机动车交通事故侵权责任</p>	<p>2</p>	<p>重点：二元归责原则、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中的特殊责任主体。 难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损害赔偿特殊责任主体 思政元素：客观公正 教学方法与策略：以教材为基础，采用多媒体手段辅助教学。可适当引入讲授法、讨论法、演示法、案例分析法等；应重点突出、兼顾全局；讲课中应结合实际执业经历。定期地对学生进行难点解析、设计实例评析和问题讨论。</p>	<p>课前：预习 课堂：认真听课 课后：复习、作业</p>	<p>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p>
<p>环境污染致人损害侵权责任</p>	<p>1</p>	<p>重点：环境污染举证责任 难点：环境污染侵权行为的举证责任、因果关系的推定。 思政元素：环境公益 教学方法与策略：以教材为基础，采用多媒体手段辅助教学。可适当引入讲授法、讨论法、演示法、案例分析法等；应重点突出、兼顾全局；讲课中应结合实际执业经历。定期地对学生进行难点解析、设计实例评析和问题讨论。</p>	<p>课前：预习 课堂：认真听课 课后：复习、作业</p>	<p>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p>
<p>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侵权</p>	<p>1</p>	<p>重点：高度危险责任的归责原则 难点：无过错责任的限额赔偿。 思政元素：以人为本 教学方法与策略：以教材为基础，采用多媒体手段辅助教学。可适当引入讲授法、讨论法、演示法、案例分析法等；应重点突出、兼顾全局；讲课中应结合实际执业经历。定期地对学生进行难点解析、设计实例评析和问题讨论。</p>	<p>课前：预习 课堂：认真听课 课后：复习、作业</p>	<p>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p>
<p>医疗事故损害赔偿 责任</p>	<p>1</p>	<p>重点：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的基本规则 难点：医疗事故中的免责事由 思政元素：公平原则 教学方法与策略：以教材为基础，采用多媒体手段辅助教学。可适当引入讲授法、讨论法、演示法、案例分析法等；应重点突出、兼顾全局；讲课中应结合实际执业经历。定期地对学生进行难点解析、设计实例评析和问题讨论。</p>	<p>课前：预习 课堂：认真听课 课后：复习、作业</p>	<p>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p>

饲养动物 致人损害 侵权责任	2	<p>重点: 归责原则、第三人过错造成饲养动物损害责任。</p> <p>难点: 不同类型动物的归责原则和构成要件</p> <p>思政元素: 公德风尚</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以教材为基础, 采用多媒体手段辅助教学。可适当引入讲授法、讨论法、演示法、案例分析法等; 应重点突出、兼顾全局; 讲课中应结合实际执业经历。定期地对学生进行难点解析、设计实例评析和问题讨论。</p>	<p>课前: 预习</p> <p>课堂: 认真听课</p> <p>课后: 复习、作业</p>	<p>目标 1</p> <p>目标 2</p> <p>目标 3</p>
物件致人 损害侵权 责任	2	<p>重点: 各种具体的物件损害责任。</p> <p>难点: 建筑物等及其搁置物悬挂物损害责任。</p> <p>思政元素: 公共安全与公共道德</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以教材为基础, 采用多媒体手段辅助教学。可适当引入讲授法、讨论法、演示法、案例分析法等; 应重点突出、兼顾全局; 讲课中应结合实际执业经历。定期地对学生进行难点解析、设计实例评析和问题讨论。</p>	<p>课前: 预习</p> <p>课堂: 认真听课</p> <p>课后: 复习、作业</p>	<p>目标 1</p> <p>目标 2</p> <p>目标 3</p>

(二) 实践教学

实践类型	项目名称	学时	主要教学内容	项目类型	项目要求	支撑课程目标
实训	网络侵权行为纠纷案例研习	1	<p>重点: 通过案例来弄清互联网侵权的责任主体。责任规则</p> <p>难点: 分小组分析讨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两项具体责任</p> <p>思政元素: 遵纪守法</p>	综合	<p>1、分小组进行案例讨论。</p> <p>2、模拟、分析案情。</p> <p>3、撰写实训报告、宣讲报告。</p>	<p>目标 1</p> <p>目标 2</p> <p>目标 3</p>
实训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例研习	1	<p>重点: 通过案例来弄清医疗损害责任中违反告知义务和违反诊疗的具体规定</p> <p>难点: 违反告知义务再真实案例中的适用, 如何判定。</p> <p>思政元素: 公平原则</p>	综合	<p>1、分小组进行案例讨论。</p> <p>2、模拟、分析案情。</p> <p>3、撰写实训报告、宣讲报告。</p>	<p>目标 1</p> <p>目标 2</p> <p>目标 3</p>
实训	侵权责任的损害赔偿案例研习(一)	2	<p>重点: 通过案例来分析人身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中的具体规定</p> <p>难点: 分析案例来讨论赔偿的项目以及主张的理由</p> <p>思政元素: 实事求是, 以人为本</p>	综合	<p>1、分小组进行案例讨论。</p> <p>2、模拟、分析案情。</p>	<p>目标 1</p> <p>目标 2</p> <p>目标 3</p>

					3、撰写实训报告、宣讲报告。	
综合	侵权责任的损害赔偿案例研习(二)	2	重点: 通过案例来分析财产损害赔偿的具体适用规则 难点: 分析讨论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的财产损害如何进行赔偿。 思政元素: 实事求是,以人为本	综合	1、分小组进行案例讨论。 2、模拟、分析案情。 3、撰写实训报告、宣讲报告。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五、学生学习成效评估方式及标准

考核与评价是对课程教学目标中的知识目标、能力目标和素质目标等进行综合评价。在本课程中,学生的最终成绩是采用百分制,其由平时成绩 30 分(占总成绩的 30%)【作业占 25%+考勤 5%——可根据课程学时数所要求的作业次数调整作业与考勤的分值】、期末考试成绩 70 分(占总成绩的 70%)两个部分组成。

1.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 30%):

等级	评分标准
	1.作业 2.小组汇报 3.考勤
优秀 (90~100分)	1. 作业: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作业。内容正确,能多角度的运用法律知识进行分析比较总结。字迹工整。 2. 小组汇报:研习案例部分,能做到分工明确、案例把握精准、分析、法律适用以及个人见解都很全面深入。报告形式丰富,幻灯片制作精良。 3. 考勤:全勤,无旷课。包括提前请假,但次数少于 1 次。
良好 (80~89分)	1. 作业:能基本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作业。内容正确,有自己的分析,但不全面。字迹较为工整。 2. 小组汇报:研习案例部分,能做到分工明确、案例把握正确、分析、法律适用以及个人见解都较为全面。幻灯片制作精良。 3. 考勤:提前请假,但次数少于 2 次。无旷课
中等 (70~79分)	1. 作业:能基本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作业。内容没有明显错误,有自己的分析,但不全面。 2. 小组汇报:研习案例部分,能做到分工明确、基本掌握案例的分析方法、法律适用以及个人见解都有,但不全面。幻灯片制作规范。 3. 考勤:提前请假,但次数少于 3 次。无旷课
及格 (60~69分)	1. 作业:能基本按时完成作业。作业内容基本正确,但没有自己的分析,也不全面。

	<p>2. 小组汇报：研习案例部分，基本做到分工明确、案例有分析、有涉及法律适用以及个人见解的思考。幻灯片制作基本规范。</p> <p>3. 考勤：提前请假，但次数少于5次。旷课1次以内。</p>
不及格 (60 以下)	<p>1. 作业：不按时交作业，或作业错漏百出，弄虚作假。</p> <p>2. 小组汇报：研习案例部分不参与或分工不明确，没有自己的任何贡献。</p> <p>3. 考勤：旷课2次及以上</p>

2.期末考试 (占总成绩的 70%)：闭卷考试，试卷采用百分制。考试内容以教学大纲为准，各考核模块的分值在教学大纲所规定的范围内，重点考核重要知识、理论、原则、规范的理解及其运用。题型有单选、多选、判断并改错、名词、简答、案例六类，共 31 道题。单选 20 分，每题 1 分；多选 10 分、每题 2 分；判断并改错 15 分、每题 3 分；名词 10 分，每题 2 分；简答 15 分、每题 5 分；案例 30 分，3 道题。

考核模块	考核内容	主要题型	支撑目标	分值
侵权责任的一般规定与基本原理	侵权责任的规则原则、构成要件、数人共同侵权、责任抗辩	单选、多选、判断并改错、名词、简答、案例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10-15
特殊责任主体的侵权责任	监护人责任、用人者责任、互联网责任、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教育机构的责任、	单选、多选、判断并改错、名词、简答、案例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30-40
典型侵权责任	产品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高度危险作业、饲养动物、建筑物和物件致人损害、医疗事故	单选、多选、判断并改错、名词、简答、案例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20-30
损害赔偿	人身损害赔偿、精神损害赔偿、财产损害赔偿	单选、多选、判断并改错、名词、简答、案例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10-15

六、教学安排及要求

序号	教学安排事项	要 求
1	授课教师	职称：讲师及以上 学历 (位)：硕士及以上 其他：

2	课程时间	周次: 16 节次: 2
3	授课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学生辅导	线上方式及时间安排: 企业微信或电话。随时辅导 线下地点及时间安排: 教师办公室 每周四下午 14: 30-16: 30

七、选用教材

[1]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民法学》编写组.《民法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最新版) .

八、参考资料

- [1] 张新宝.《侵权责任法》(第5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8月.
[2] 王利明.《侵权责任法》(第2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年1月.
[3] 程啸.《侵权责任法教程》(第4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8月.

网络资料

- [1]中国民商法律网 <https://www.civillaw.com.cn>
[2]中国大学 MOOC(慕课)国家精品课程在线学习平台 <https://www.icourse163.org>
[3]中国法治网 <https://www.legaldaily.com.cn>
[4]中国庭审公开网: <http://tingshen.court.gov.cn>
[5]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其他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大纲执笔人: 蔡晓青

讨论参与者:高忠悦 许丽娟 丛珊

李婉丽 冯琳 侯效影

系(教研室)主任: 李阳桂

学院(部)审核人: 刘杰

《商法》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类别	专业课程	课程性质	理论	课程属性	必修
课程名称	商法		课程英文名称	Commercial Law	
课程编码	F09ZB24E		适用专业	法学	
考核方式	考试		先修课程	民法、公共管理学	
总学时	48	学分	3	理论学时	48
实验学时/实训学时/ 实践学时/上机学时			0		
开课单位			法学院		

二、课程简介

《商法》是法学的核心课程和专业课程。《商法》所涉及的是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一些重要的组织制度和交易制度，包括商法总论、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破产法、证券法等（基于课时需要和教学安排，《商法》主要讲授商法总论和公司法内容，其他内容在专业拓展选修课程中进行讲授），这些制度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和技术性。《商法》的教学目的是通过法学与管理学、经济学等学科知识相结合的教学，使学生了解和掌握与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商法主体法律制度、商事行为法律制度和商事纠纷处理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掌握中国和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商法立法、执法和司法的基本情况及其特点，并能正确、熟练地运用商法理论及法律制度去分析、解决商事实务中的实际问题。

三、课程教学目标

课程教学目标		支撑人才培养规格指标点	支撑人才培养规格
知识目标	目标 1: 学生需掌握商法的基本概念和理论知识。通过本课程的教学，使学生掌握商法学中诸如商法的宗旨、基本原则、体系地位等方面的基本理论；掌握商法总论、公司法、保险法、证券法等等基本范畴的内涵与外延；学会阅读教材、使用教材、整合教材等基本的学习方法以	3-2 专业知识 熟练掌握民商法、刑法、经济法等专业领域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	3.专业知识

	及语言表达、文字写作技能。		
能力目标	目标2: 掌握知识和相关分析基本能力,逐步掌握相关思想和分析方法。	5-2 专业能力 具备将所学的专业理论与知识融会贯通,灵活地综合应用于专业实务之中的基本技能。	5.专业能力
素质目标	目标3: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培养必须具备的坚持不懈的学习精神,严谨治学的科学态度和积极向上的价值观,为未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奠定良好的基础。	6-1 专业素质 掌握法学类专业的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 7-1 职业道德素质 养成良好的道德品格、健全的职业人格、强烈的法律职业认同感,具有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6.专业素质 7.职业道德素质

四、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学时安排及教学策略

教学模块	学时	主要教学内容与策略	学习任务安排	支撑课程目标
商法导论、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破产法、证券法等导论和体系	8	重点: 商法的概念和特征、商法的基本原则; 商法的渊源和体系; 商法的产生与发展; 商法的地位; 商法的立法体例; 证券法等各制度导论和体系。 难点: 商法的基本原则, 商法的地位, 商法的立法体例; 各制度等导论和体系。 思政元素: 介绍历代法学家的巨大贡献, 培养学生探索精神。 教学方法与策略: 线下教学。对于思想、原理在课堂上予以讲授。课堂运用主要运用讲授法和案例法开展教学, 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	课前: 课程简介 课堂: 理论讲授课程思政 课后: 思考题	目标1 目标3
商主体	8	重点: 商主体概述; 商个人、商合伙、商法人、商事辅助人; 商人的能力。 难点: 商合伙; 商法人; 商人的能力。 思政元素: 培养学生探索精神。从商法的意义和立法宗旨切入, 指出要在工作生活中, 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 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教学方法与策略: 课堂运用主要运用讲授法和案例法开展教学, 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	课前: 课程简介 课堂: 理论讲授课程思政 课后: 思考题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商行为	8	<p>重点：商行为的概念与法律性质；商行为的分类；商行为的特殊规则；一般商行为；特殊商行为。</p> <p>难点：商行为的特殊规则；一般商行为；特殊商行为。</p> <p>思政元素：从商法的意义和立法宗旨切入，指出要在工作生活中，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学生探索精神。</p> <p>教学方法与策略：课堂运用主要运用讲授法和案例法开展教学，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p>	<p>课前： 课程简介</p> <p>课堂： 理论讲授 课程思政</p> <p>课后： 思考题</p>	<p>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p>
商事登记	8	<p>重点：商事登记的概念、特征、立法概况、限制、意义；商事登记事项与登记机关；商事登记的种类；商事登记的程序；商事登记的效力。</p> <p>难点：商事登记事项与登记机关；商事登记的种类；商事登记的程序；商事登记的效力。</p> <p>思政元素：培养学生探索精神。从商法的意义和立法宗旨切入，指出要在工作生活中，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p> <p>教学方法与策略：课堂运用主要运用讲授法和案例法开展教学，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p>	<p>课前： 课程简介</p> <p>课堂： 理论讲授 课程思政</p> <p>课后： 思考题</p>	<p>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p>
保险和保险法	6	<p>重点：保险的基本原理和分类；保险法的概念和分类；保险法的基本原则。</p> <p>难点：保险法的基本原则；保险利益原则的认定。</p> <p>思政元素：从保险法的意义和立法宗旨切入，指出要在工作生活中，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p> <p>教学方法与策略：</p> <p>教学策略：多媒体教学与传统教学相结合，教师讲授与学生讨论相结合，课内学习与课外学习相结合，线下学习与线上学习相结合。</p> <p>教学方法：案例法、头脑风暴、诊所式教学法、启发式教学法、讲授法、讨论法等。</p>	<p>课前： 课程简介</p> <p>课堂： 理论讲授 课程思政</p> <p>课后： 思考题</p>	<p>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p>
公司与公司法概论	4	<p>重点：公司的概念与特征；公司的类型；公司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公司法的渊源与地位；我国的公司立法。公司的类型；公司法的特征。</p> <p>难点：子公司与分公司的区别；我国的公司立法。</p> <p>思政元素：培养学生探索精神。从公司法的意义和立法宗旨切入，指出要在工作生活中，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p> <p>教学方法与策略：课堂运用主要运用讲授法和案例法开展教学，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p>	<p>课前： 课程简介</p> <p>课堂： 理论讲授 课程思政</p> <p>课后： 思考题</p>	<p>目标 2 目标 3</p>

公司的法人人格与能力	2	<p>重点：公司人格的概念；公司人格的制度要素；公司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公司人格否认的涵义、制度特征；各国公司人格否认理论与实践的比较；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p> <p>难点：公司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p> <p>思政元素：培养学生探索精神。从公司法的意义和立法宗旨切入，指出要在工作生活中，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p> <p>教学方法与策略：线下教学。对于思想、原理在课堂上予以讲授。</p>	<p>课前： 课程简介</p> <p>课堂： 理论讲授 课程思政</p> <p>课后： 思考题</p>	<p>目标 1 目标 3</p>
公司的变更、解散及清算	4	<p>重点：公司注册事项的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公司分立的概念、方式、程序；公司分立纠纷的解决原则；公司合并与收购的法律含义；公司合并的种类、程序和效力；公司收购的形式、程序和法律效力；公司的解散；公司的清算。</p> <p>难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变更；公司分立的概念、方式、程序；公司分立纠纷的解决原则；公司合并与收购的法律含义；公司合并的种类、程序和效力；公司收购的形式、程序和法律效力，公司司法解散。</p> <p>思政元素：培养学生探索精神。从公司法的意义和立法宗旨切入，指出要在工作生活中，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p> <p>教学方法与策略：课堂运用主要运用讲授法和案例法开展教学，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p>	<p>课前： 课程简介</p> <p>课堂： 理论讲授 课程思政</p> <p>课后： 思考题</p>	<p>目标 1 目标 2</p>

五、学生学习成效评估方式及标准

考核与评价是对课程教学目标中的知识目标、能力目标和素质目标等进行综合评价。在本课程中，学生的最终成绩是由平时成绩、期末考试等二个部分组成。

1. 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 30%）：采用百分制，平时成绩分作业（占 15%）、阶段测验（占 10%）和考勤（占 5%）三个部分，作业 3 次，每次作业采用百分制；阶段测验采用百分制；考勤根据学生缺勤占应出勤比例得分，旷课 1 次扣 3 分，事假扣 1 分，病假不扣分（有学校要求的医院证明）。

评分标准如下表：

等级	评 分 标 准
----	---------

优秀 (90~100分)	1.作业：书写工整、书面整洁；90%以上的习题解答正确。 2.阶段测验：成绩90~100分。
良好 (80~89分)	1.作业：书写工整、书面整洁；80%以上的习题解答正确。 2.阶段测验：成绩80~89分。
中等 (70~79分)	1.作业：书写较工整、书面较整洁；70%以上的习题解答正确。 2.阶段测验：成绩70~79分。
及格 (60~69分)	1.作业：书写一般、书面整洁度一般；60%以上的习题解答正确。 2.阶段测验：成绩60~69分。
不及格 (60以下)	1.字迹模糊、卷面书写零乱；超过40%的习题解答不正确。 2.阶段测验，成绩60以下。

2.期末考试（占总成绩的70%）：采用百分制。期末考试的主要考核内容、主要题型和主要分值分配情况请见下表：

主要考核模块	主要考核内容	主要题型	支撑目标	分值
商法导论、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破产法、证券法等导论和体系	商法的概念和特征、商法的基本原则；商法的渊源和体系；商法的产生与发展；商法的地位；商法的立法体例；	案例题 简答题 选择题 概念题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6-8
	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破产法、证券法等各制度等导论和体系。	案例题 简答题 选择题 概念题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6-8
公司的变更、解散及清算	公司的变更、解散概念和特征、基本原则	案例题 简答题 选择题 概念题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10-15
商主体和商行为	商个人、商合伙、商法人、商事辅助人；商人的能力。商行为的概念与法律性质；商行为的分类；商行为的特殊规则；一般商行为；特殊商行为。	案例题 简答题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10-15

		题 选择 题 概念 题		
保险和保险法	保险的基本原理和分类；保险法的概念和分类；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案例 题 简答 题 选择 题 概念 题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10-1 5
商事登记	商事登记的概念、特征、立法概况、限制、意义；商事登记事项与登记机关；商事登记的种类；商事登记的程序；商事登记的效力。	案例 题 简答 题 选择 题 概念 题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10-1 5
公司的法人人格与能力	公司的法人人格	案例 题 简答 题 选择 题 概念 题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6-8
公司与公司法概论	子公司与分公司的区别	案例 题 简答 题 选择 题 概念 题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6-8

六、教学安排及要求

序号	教学安排事项	要 求
1	授课教师	职称： 讲师以上 学历 (位)： 研究生或硕士以上 其他：
2	课程时间	周次： 16 节次： 3
3	授课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场地

		□其他:
4	学生辅导	线上方式及时间安排: 企业微信或电话。随时辅导 线下地点及时间安排: 教师办公室 每周四下午 16: 30-17: 30

七、选用教材

[1]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商法学》编写组.《商法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最新版) .

[2] 赵万一.《商法》(第五版)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3] 赵中孚.《商法通论》(第六版)[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八、参考资料

[1] 施天涛.《商法学》(第五版)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2] 朱羿锟.《商法学:原理·图解·实例》(第四版).[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3] 赵旭东.《商法学》[M]..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5.

[4] 范健、王建文.《商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网络资料

[1]中国民商法律网 <https://www.civillaw.com.cn>

[2]中国大学 MOOC(慕课)国家精品课程在线学习平台 <https://www.icourse163.org>

[3]中国法治网 [https:// www.legaldaily.com.cn](https://www.legaldaily.com.cn)

其他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商事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大纲执笔人: 杨荣展

讨论参与人: 刘红、杨荣展、李阳桂、冯琳

系(教研室)主任: 李阳桂

学院(部)审核人: 刘杰

《经济法》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类别	专业课程	课程性质	理论	课程属性	必修
课程名称	经济法		课程英文名称	Economic Law	
课程编码	F09ZB19C		适用专业	法学	
考核方式	考试		先修课程	民法、商法	
总学时	32	学分	2	理论学时	28
实验学时/实训学时/ 实践学时/上机学时			4		
开课单位			法学院		

二、课程简介

《经济法》是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和专业课程。《经济法》系统地讲授经济法基本理论、经济法学研究中的一些前沿问题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经济法制中出现的宏观调控与市场规制方面的法律问题。通过学习《经济法》，使学生较系统地掌握经济法有关基础理论，了解和熟悉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守法、经济司法的具体实践和操作，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独立思考及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提高经济法治理论研究与经济法治实务的能力。

三、课程教学目标

课程教学目标		支撑人才培养规格指标点	支撑人才培养规格
知识目标	目标 1: 通过本课程的教学，使学生掌握经济法学中诸如经济法的宗旨、基本原则、体系地位、宏观调控、市场规制等方面的基本理论；掌握宏观调控、预算、税收、金融、计划、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产品质量等基本范畴的内涵与外延，熟悉相关的法律制度。	3-2: 熟练掌握经济法专业领域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	3.专业知识
能力目标	目标 2: 通过本课程的教学，使学生熟悉经济法各个领域最前沿的研究成果、最新研究动态，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全面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和法律运用能力，能较	5-1: 具备独立自主地获取和更新经济法知识的学习能力； 5-2: 具备将所学的经济法	5.专业能力

	为熟练地运用经济法思维分析现实问题。	理论与知识融会贯通,灵活地综合应用于专业实务之中的基本技能。	
素质目标	目标 3: 通过本课程的教学,使学生知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法制体系与西方国家经济法制体系的不同,认识到社会主义经济法制体系的优越性,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观念。	1-1: 热爱祖国,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2: 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 6-1: 掌握经济法专业的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 7-1: 养成良好的道德品格、健全的职业人格、强烈的法律职业认同感,具有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1.思想道德素质 6.专业素质 7.职业道德素质

四、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学时安排及教学策略

(一) 理论教学

教学模块	学时	主要教学内容与策略	学习任务安排	支撑课程目标
经济法总论	6	重点: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经济法的体系和地位; 经济法的价值、宗旨和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主体和行为; 经济法的权利与义务; 经济法责任。 难点: 经济法责任的特殊性。 思政元素: 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观念——依法治国, 健全经济法治; 学生个体发展要服从服务于整个国家民族的伟大复兴; 注重效率与公平, 实现共同富裕。 教学方法与策略: 讲授式、讨论式和启发式教学。通过讲授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经济法的社会本位价值定位等重要内容, 渗透上述思政元素, 启发学生思考, 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法治信仰, 逐渐形成经济法治思维。	课前: 阅读文献。 课后: 思考经济法责任的特殊性。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宏观法律制度	12	重点: 宏观调控的目标与手段; 财政调控基本原理、预算、国债、税收的调控作用; 金融调控法的体系和手段、商业银行的逆周期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制度。 难点: 宏观调控法的调整方式; 宏观调控法的责任形式。 思政元素: 依法纳税的义务; 追求公平, 实现共同富裕; 法治精神、法律职业道德和经济法治思维。	课前: 阅读文献。 课堂讨论: 以某一具体税种为例讨论	目标 1

		<p>教学方法与策略: 讲授式、讨论式和启发式教学。通过讲授宏观调控法的公法属性、宏观调控法的公平价值、宏观调控法的调控法定原则和调控公平原则、转移支付的调控功能、所得税的调控功能、财产税的完善等重要内容, 渗透上述思政元素, 启发学生思考, 树立法治信仰, 掌握经济法治理论, 形成经济法治思维。</p>	<p>税法的课税要素。</p> <p>课后作业: 试论预算、国债、政府采购、转移支付的宏观调控功能。</p>	<p>目标2 目标3</p>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10	<p>重点: 产业组织理论、市场规制法基本制度; 垄断行为及其认定、反垄断法的修改、公开竞争审查制度;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与规制; 消费者的权利、经营者的义务、欺诈行为的惩罚性赔偿、消费者纠纷的解决机制、网络交易平台的责任; 缺陷产品的侵权责任。</p> <p>难点: 市场规制法的调整方式; 市场规制权的配置; 产品瑕疵责任和产品质量监管法的地位。</p> <p>思政元素: 公民层面的诚实守信、公平交易、合作共赢、平等互利的道德和伦理; 法律人层面的法治精神、法律职业道德和经济法治思维。</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课堂讲授与情景模拟、讨论分析相结合。讲授式、情景式、讨论式和启发式教学。通过讲授消费者权益受损及纠纷解决、产品质量缺陷与瑕疵、垄断、虚假宣传等与生活密切相关的事例和案件, 让学生在真实的场景模拟中感受法治的力量和必要性, 知法、懂法、守法、用法,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树立法治精神, 形成经济法治思维, 定纷止争, 维护和谐社会的正常秩序。</p>	<p>课前: 阅读文献、研经典阅案例。</p> <p>课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案例分析汇报; 消费者权益纠纷的模拟调解。</p> <p>课后: 作业</p>	<p>目标1 目标2 目标3</p>

(二) 实践教学

实践类型	项目名称	学时	主要教学内容	项目类型	项目要求	支撑课程目标
实训	反不正当竞争行为案件分析	4	<p>重点: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与认定</p> <p>难点: 根据案情自己提出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 进行法律分析。结合法律规定分析案情, 总结归纳法律处理结论。</p> <p>思政元素: 要求学生必须依据法律规定, 对相关法律处理结论作出价值判断, 要求熟悉法律法规, 具有思辨能力和批判精神。</p>	综合	按七类不正当竞争行为分成7个小组进行案例分析, 须完成案例分析报告。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五、学生学习成效评估方式及标准

考核与评价是对课程教学目标中的知识目标、能力目标和素质目标等进行综合评价。在本课程中，学生的最终成绩是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两个部分组成。

1.平时成绩 (占总成绩的 30%): 采用百分制。平时成绩分作业 (占 10%)、实践实训成绩 (占 10%) 和考勤 (占 10%) 三个部分。作业 2 次, 采用百分制; 实践实训以小组为单位完成, 以案例分析报告形式提交, 采用百分制, 小组所有成员得分相同; 考勤根据学生出勤占应出勤比例得分。评分标准如下:

分数	评分标准
90 ~ 100 分	1.作业: 书写工整、书面整洁; 90%以上的习题解答正确。 2.案例分析报告: 小组分工科学合理、协作完成度高; 撰写的报告结构合理、内容完整、说理论证充分, 观点结论正确; 小组展示的 PPT 制作精美, 语言表达生动准确。
80 ~ 89 分	1.作业: 书写工整、书面整洁; 80%以上的习题解答正确。 2.案例分析报告: 小组分工科学合理、协作完成度高; 撰写的报告结构合理、内容完整、说理论证较充分, 观点结论正确; 小组展示的 PPT 制作良好, 语言表达准确。
70 ~ 79 分	1.作业: 书写较工整、书面较整洁; 70%以上的习题解答正确。 2.案例分析报告: 小组分工协作较合理有效; 撰写的报告结构基本合理、内容较完整、观点结论正确; 小组展示的 PPT 和语言表达准确。
60 ~ 69 分	1.作业: 书写一般、书面整洁度一般; 60%以上的习题解答正确。 2.案例分析报告: 小组成员都有参与; 撰写的报告结构基本合理、内容较完整、观点结论基本正确; 小组展示中, PPT 和语言表达基本准确。
60 分以下	1.作业: 字迹模糊、卷面书写零乱; 超过 40%的习题解答不正确。 2.案例分析报告: 小组分工不合理, 参与度不高; 撰写的报告在结构、内容上不完整, 观点前后矛盾; 小组展示中的 PPT 和语言表达均不清楚。
	3.考勤: 考勤按实际出勤情况给分。在考勤总分 10 分中根据缺勤的情况扣分: 旷课 1 次扣 3 分, 事假扣 1 分, 病假不扣分 (但要有学校要求的医院证明)。

2.期末考试 (占总成绩的 70%): 采用百分制。期末考试的考核内容、题型和分值分配情况请见下表:

考核模块	考核内容	主要题型	支撑目标	分值
------	------	------	------	----

经济法总论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性质特征；经济法的地位；导致市场失灵的原因；经济法的主体；经济法体系的构成；经济法的渊源；经济法的宗旨；经济法的有效调制原则；经济安全原则	选择题 判断题 简答题	目标 1	8-10
	经济法与商法、行政法的区别与联系；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内容；经济法责任的特点	论述题	目标 2	10-15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宏观调控的目标；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宏观调控；存款准备金制度；再贴现制度；公开市场操作制度；税收与税法；宏观调控法的宗旨和原则；宏观调控法的调整方式；金融调控法的手段	选择题 判断题 名词解释 简答题	目标 1 目标 2	10-15
	税法的课税要素；金融宏观调控的必要性	论述题	目标 2 目标 3	10-15
	财税调控案例的分析；金融调控案例的分析	案例分析题		10-15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市场规制；垄断；经营者集中；行政垄断；垄断行为的种类；垄断协议的适用除外制度；反垄断执法主体的权力；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与认定；消费者的具体权利；经营者的义务；消费者权利的法律救济方式	选择题 判断题 名词解释 简答题	目标 1 目标 2	10-15
	市场规制法的基本原则；反垄断法的本身违法原则和合理原则；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竞争关系的必要性；网络交易平台的法律地位及其责任	论述题	目标 2 目标 3	10-15
	反垄断案例的分析；反不正当竞争案例的分析	案例分析题	目标 2 目标 3	10-15

六、教学安排及要求

序号	教学安排事项	要 求
1	授课教师	职称：讲师及以上 学历（位）：硕士及以上 其他：
2	授课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学生辅导	线上方式及时间安排：企业微信上建班级群、周日晚集中答疑 线下地点及时间安排：法学院办公楼、周四下午

七、选用教材

[1]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经济法学》编写组.经济法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最新版)。

[2]张守文.经济法学（第七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5月。

八、参考资料

[1]李昌麒.经济法学（第3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年3月。

[2]漆多俊.经济法基础理论（第五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年2月。

[3]李曙光.经济法学（第2版）[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11月。

[4]张世明.经济法学理论演变原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年1月。

[5]徐孟洲.经济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第3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6月。

[6]吴元元.宏观调控中的信赖利益保护研究：法律经济学的视角[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8月。

[7]杨三正.宏观调控权论[M].北京:厦门大学出版社,2007年10月。

[8]刘剑文.财税法——原理、案例与材料（第三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3月。

[9]张守文.税法原理(第七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8月。

[10]王军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实践（第四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4月。

[11]李彬.竞争法的基本范畴研究[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6年1月。

[12]徐孟洲.反垄断法（第二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2月。

[13]许明月,李昌麒.消费者保护法（第4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年9月。

网络资料

[1]中国经济法律网,<https://www.civillaw.com.cn>

[2]中国大学 MOOC(慕课)国家精品课程在线学习平台,<https://www.icourse163.org>

[3]中国法治网,<https://www.legaldaily.com.cn>

大纲执笔人：刘红

讨论参与人:李阳桂、杨荣展、丛珊、田路

系（教研室）主任：李阳桂

学院（部）审核人：刘杰

《法律英语》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类别	专业课程	课程性质	选修	课程属性	理论
课程名称	法律英语		课程英文名称	Legal English	
课程编码	F09ZX06C		适用专业	法学	
考核方式	考试		先修课程	法理学、刑法、民法、商法	
总学时	32	学分	2	理论学时	32
实验学时/实训学时/ 实践学时/上机学时					
开课单位			法学院		

二、课程简介

《法律英语》是法学专业的专业选修课程，是法律学与英语语言学交叉的学科。《法律英语》课程以英美法为教学核心内容，包括英语法律职业、法律教育、英美主要部门法（如：刑法、公司法、合同法、诉讼法、行政法等），程序法等，旨在培养和提高学生在法律领域里应用英语的能力。学生通过阅读一些精选的法律类英语文章掌握法学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以及专业术语，着重于扩大学生的法学专业词汇量，提高学生的英语阅读理解水平，努力使学生能将专业知识与英语知识很好地结合，最终具有较强的英语阅读能力和写作能力。

三、课程教学目标

课程教学目标		支撑人才培养规格指标点	支撑人才培养规格
知识目标	目标 1: 掌握基本的英美法律专业知识，正确理解相关英文法律用语的含义。	4-3:掌握必要的英语基础知识和专业英语知识。	4.综合知识
能力目标	目标 2: 1.培养基本的法律英语阅读能力。 2.利用英语进行专业领域交流的能力。 3.专业英文写作能力。	5-1: 具备独立自主地获取和更新本专业相关知识的学习能力; 5-2: 具备将所学的专业理论与知识融会贯通,灵活地综合应用于专业实务之中的基本技能。	5.专业能力
素质	目标 3: 1.注重复合型人才培养, 让学生具备复	6-1:掌握法学类专业的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具备良	6.专业素质

目标	合型涉外法律专业素质。 2.培养国际化视野，具备代表中国参与国际法律服务的职业素养。	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	
-----------	---	--------------	--

四、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学时安排及教学策略

教学模块	学时	主要教学内容	学习任务安排	支撑课程目标
英美法律概述	2	<p>重点: 法律英语的知识结构，以及主要法律规范的英语含义。</p> <p>难点: 英美法系的特色概念。</p> <p>思政元素: 结合我国大湾区发展规划，谈学习法律英语的重要意义，展望我国法律人才发展国际化趋势，提升学生积极投身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参与国际法律服务竞争的使命感。</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从介绍大湾区发展整体规划，引出学习法律英语的重要性，唤起学生对学习法律英语的兴趣。</p>	<p>课前: 预习法律英语课程介绍。</p> <p>课堂: 问题讨论“法律英语的学习方法有哪些？”</p> <p>课后: 思考“如何学好法律英语？”</p>	目标 3
法律制度	8	<p>重点: 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的分类、英美法律职业发展历史、英美法学教育的发展情况、美国司法制度的特点。</p> <p>难点: 如何区分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美国法律职业的特点、美国法学教育的特点、美国司法制度的结构。</p> <p>思政元素: 启发学生对我国法律体系“中国特色”的理解，深入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1.采用比较分析方法，通过与我国法律制度进行比较分析，展现英美法律体系的特点。2.采用多媒体手段辅助教学，以提高教学效果。</p>	<p>课前: 预习法律制度相关章节</p> <p>课堂: 讨论法律制度的相关英文词组。</p> <p>课后: 思考“中美相关法律制度的区别于联系”。</p>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公法	6	<p>重点: 美国宪法典以及修正案、美国行政法的功能、美国刑法的犯罪构成体系。</p> <p>难点: 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的区别、美国行政立法的特点、美国刑法犯罪构成的实际运用。</p> <p>思政元素: 通过介绍英美国家法律知识，让同学们更加深入了解“法治”的含义。</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1.采用案例分析以及历史分析的方法，讲授英美相关法律专业词组，引</p>	<p>课前: 预习美国公法制度相关章节。</p> <p>课堂: 讨论美国相关法律主要概念。</p> <p>课后: 思考“中美两国相关法</p>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导学生理解美国相关法律的立法特点。2.采用多媒体手段辅助教学，以提高教学效果。	律制度有何不同？”	
私法	8	<p>重点: 英美法系中“契约”的含义、英美法系中“财产”的含义、英美法系中“侵权行为”的要件、英美法系中“公司”成立的要件。</p> <p>难点: 英美法律中合同成立的特点、英美法系中“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英美法中的“侵权行为”的界定、英美法中的“公司结构”。</p> <p>思政元素: 让学生深入理解我国民法典的特色与优势，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认识。</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1.采用比较分析的方法，让学生全面了解英美法系中私法制度的特点。2.采用多媒体手段辅助教学，以提高教学效果。</p>	<p>课前: 预习私法制度相关章节。</p> <p>课堂: 讨论英美私法的特色词组。</p> <p>课后: 思考“我国民法与英美私法的区别。”</p>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程序法	6	<p>重点: 英美刑事诉讼体系中的特殊原则、英美民事诉讼体系的特点、英美法系证据的分类。</p> <p>难点: 英美刑事诉讼的基本流程、英美民事诉讼的基本流程、英美法系证据的证明原则。</p> <p>思政元素: 通过对诉讼制度的比较，引导学生了解我国诉讼制度在保障犯罪嫌疑人人权，维护社会公平上做出的努力。</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1.采用比较分析的方法，通过中美诉讼制度比较来引导学生了解英美诉讼制度的特点。2.采用多媒体手段辅助教学，以提高教学效果</p>	<p>课前: 预习美国诉讼程序相关章节。</p> <p>课堂: 讨论美国诉讼程序中的特殊规则以及词组。</p> <p>课后: 思考诉讼程序如何保障人权和维护社会正义。</p>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中西法律文化比较	2	<p>重点: 中西法律文化的比较</p> <p>难点: 如何理解西方法律文化</p> <p>思政元素: 通过讨论，让学生深入理解我国法治文明建设的必要性。</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1.主要采用比较分析的方法，引导学生了解中西法律文化的差异。2.采用多媒体手段辅助教学，以提高教学效果。</p>	<p>课前: 预习法律文化相关资料。</p> <p>课堂: 讨论中西法律文化的差异。</p> <p>课后: 思考题。</p>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五、学生学习成效评估方式及标准

考核与评价是对课程教学目标中的知识目标、能力目标和素质目标等进行综合评价。在

本课程中，学生的最终成绩是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两个部分组成。

1. 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30%）：

平时成绩采用百分制，由课后作业（占15%）、小组汇报（占10%）和考勤（占5%）三个部分组成。

平时成绩评分标准如下表：

等级	平时成绩评分标准
	1.课后作业；2.小组汇报；3.考勤
优秀 (90~100分)	1. 课后作业结构完整，论述明确，思路清晰，英语表达流利。 2. 小组汇报思路清晰，分析到位，重点把握明确，英语表达流利。 3. 遵守课堂纪律，无缺勤现象。
良好 (80~89分)	1. 课后作业分析论述较为完整，有完整思路，英语表达总体熟练。 2. 小组汇报思路较为清楚，重点较突出，英语表达熟练。 3. 无缺勤现象。
中等 (70~79分)	1. 课后作业总体分析完整，问题基本阐述清楚，有较强英语表达能力。 2. 小组汇报思路完整，分析基本到位，有较强英语表达能力。 3. 无重大缺勤现象。
及格 (60~69分)	1. 课后作业分析合格，结构基本完整，对问题阐述基本清楚，有一定的英语表达能力。 2. 小组汇报按时完成，有一定的英语表达能力。 3. 偶尔有缺勤现象。
不及格 (60以下)	1. 课后作业分析不到位，结构不清晰，逻辑混乱，英语表达能力欠缺。 2. 小组汇报没有按时完成，英语表达能力欠缺。 3. 经常有缺勤现象。

2. 期末考试（占总成绩的70%）：

采用百分制，期末考试的考核内容、题型和分值分配情况请见下表：

考核模块	考核内容	主要题型	支撑目标	分值
法律制度	美国法律职业的特点	选择题、翻译题	目标1 目标2	6-10
	美国法学教育的特点	名词解释、选择题	目标1 目标2	6-10
	美国司法制度的特点	名词解释、简答题	目标2	9-15
	英美法系的特点	翻译题、论述题	目标1 目标3	14-20
公法	美国宪法修正案的基本知识	名词解释、简答题	目标2	9-15
	美国行政法的基本知识	选择题	目标2	2-6

	美国刑法的基本知识	翻译题	目标 1	4-10
私法	英美契约法的基本知识	选择题、简答题	目标 2	7-12
	美国财产法的基本知识	选择题、翻译题	目标 1 目标 2	6-10
	美国公司法的基本知识	名词解释、选择题	目标 1 目标 2	6-10
	美国侵权行为的基本知识	选择题	目标 1 目标 2	2-6
程序法	美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原则	选择题、简答题	目标 1 目标 2	7-12
	美国民事诉讼法的主要原则	选择题	目标 1 目标 2	2-6
	美国证据法的主要原则	名词解释、选择题	目标 1 目标 2	6-12
法律文化	英美法律文化的特点	翻译题、论述	目标 1 目标 2	14-20

六、教学安排及要求

序号	教学安排事项	要求
1	指导教师	职称: 讲师及以上 学历 (位): 硕士及以上 其他: 讲师
2	课程时间	周次: 16 节次: 2
3	指导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学生辅导	线上方式及时间安排: 工作时间 线下地点及时间安排: 5C310,每周四下午 2:30-5: 00

七、选用教材 (注: 开课时将选择最新版教材)

[1] 沙丽金.《法律英语》[M].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年 8 月.

八、参考资料

[1]何家弘.《法律英语 (第 4 版)》[M].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年 8 月.

[2]宋雷.《法律英语高级教程》[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1月.

[3]宋雷(主编).《法律英语教程》[M],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0年10月.

[4]埃尔曼.比较法律文化[M].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1月.

九、网络资料

{1}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

[2]北大法律数据库,<http://www.pkulaw.cn/>

[3]LexisNexis,<https://www.lexisnexis.com/en-us/home.page>

[4]Westlaw,<https://legal.thomsonreuters.com/en/westlaw>

[5]Heinonline, <https://heinonline.org/HOL/Welcome>

大纲执笔人:董进

讨论参与人:刘杰、钱小娟、申思琦

系(教研室)主任:李阳桂

学院(部)审核人:刘杰

《外国法制史》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类别	专业课程	课程性质	理论	课程属性	选修
课程名称	外国法制史		课程英文名称	Foreign legal system history	
课程编码	F09ZX68C		适用专业	法学本科专业	
考核方式	考查		先修课程	中国法律史、西方法律思想史	
总学时	32	学分	2	理论学时	32
实验学时/实训学时/ 实践学时/上机学时			上机学时: 0		
开课单位			法学院		

二、课程简介

《外国法制史》是法学专业的专业选修课程。《外国法制史》主要介绍除中国以外的世界各国各种类型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和演变规律包括：各历史阶段法律的基本特点；《汉穆拉比法典》；《摩奴法典》、古印度法的宗教色彩；雅典法的发展历程；罗马法的基础、罗马法的发展特征、罗马法的体系；日耳曼法的特征及其原因；教会法的渊源、影响；伊斯兰法的渊源、伊斯兰法的影响；普通法、衡平法的概念和特征、英国宪法的基本原则、诉讼法的特殊性、英国法的特征；美国宪法、美国最高法院的司法审查权、美国法的特点；法国民法典、法国行政法；德国宪法、宪法法院、德国民法典与法国民法典的异同；日本近代法的建立、日本法与外国法的关系；俄罗斯联邦的宪法、民法、刑法典；非洲法与外来法的关系、非洲法的主要特点。东南亚国家法的一般特征；欧盟法的一般特征、欧盟的市场法律制度、欧盟的法院。注重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践以及法制“古为今用、详为中用”的中外相互借鉴融合能力，用开放包容、科学的态度繁荣当今中国法律制度。

三、课程教学目标

课程教学目标		支撑人才培养规格指标点	支撑人才培养规格
知 识 目 标	目标 1： 学生需掌握外国法制史中的基本概念、相互关系、演变、发展等；法制的进步	3-1 系统掌握外国法制史基本理论知识； 3-2 熟练掌握外国法制史	3.专业知识

标	之处；理论联系实践的理论和方法。	中重要国家和地区的法制内容及其特点等专业领域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	
能力目标	目标 2： 在实践中掌握理论知识的基础，培养分析基础知识的基本能力，逐步掌握外国法制中思想和方法。	5-1 具备独立自主地获取和更新本专业相关知识的学习能力； 5-2 具备将所学的专业理论与知识融会贯通，灵活地综合应用于专业实务之中的基本技能，能够解决外国法制发展中的问题，掌握法制发展、演变及其相互借鉴的方法。	5.专业能力
素质目标	目标 3：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培养作为一个法律人必须具备的坚持不懈的学习精神，严谨治学的科学态度和积极向上的价值观，为未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奠定良好的基础。	6-1 掌握法学类专业的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 6-2 在具备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的基础上，养成专注、优质的专业素养。能针对个人或职业发展的需求，采用合适的方法自主学习，以适应社会 and 行业发展。	6.专业素质

四、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学时安排及教学策略

(一) 理论教学

教学模块	学时	主要教学内容与策略	学习任务安排	支撑课程目标
导论 楔形文字法	4	<p>重点：各历史阶段法律的基本特点；《汉穆拉比法典》。</p> <p>难点：各历史阶段法律异同之深刻原因；对以后的楔形文字法和希伯来法和埃及法、古希腊法的影响。</p> <p>教学方法与策略：线下教学。对于思想、原理在课堂上予以讲授。课堂运用主要运用讲授法和案例法开展教学，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p>	<p>课前：了解外国法律文化</p> <p>课堂：讲授外国法律制度基本特点，楔形文字法的基本内容</p> <p>课后：总结外国法制基本特点</p>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古印度法 古希腊法 罗马法	6	<p>重点：《摩奴法典》、古印度法的宗教色彩；雅典法的发展历程；罗马法的基础、罗马法的发展特征、罗马法的体系。</p> <p>难点：《摩奴法典》的历史地位；雅典民主制；罗马法对西方法制的影响。</p> <p>思政元素：良好的法制必须是在进步发展中的。</p> <p>教学方法与策略：线下教学。对于思想、原理在课堂上予以讲授。课堂运用主要运用讲授法和案例法开展教学，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p>	<p>课前：回忆楔形文字法的基本内容。</p> <p>课堂：讲授古印度古希腊、罗马法的基本内容</p> <p>课后：总结古印度、古希腊、罗马法的基本特点</p>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日耳曼法 教会法 伊斯兰法	4	<p>重点：日耳曼法的特征及其原因；教会法的渊源、影响；伊斯兰法的渊源、伊斯兰法的影响。</p> <p>难点：日尔曼法的性质；教会法的性质；伊斯兰的现状和改革。</p> <p>教学方法与策略：线下教学。对于思想、原理在课堂上予以讲授。课堂运用主要运用讲授法和案例法开展教学，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p>	<p>课前：回忆古希罗马法的基本内容。</p> <p>课堂：讲授日耳曼法、教会法、伊斯兰法的基本内容</p> <p>课后：总结日耳曼法、教会法、伊斯兰法的基本特点</p>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英国法 美国法	6	<p>重点：普通法、衡平法的概念和特征、英国宪法的基本原则、诉讼法的特殊性、英国法的特征；美国宪法、美国最高法院的司法审查权、美国法的特点。</p> <p>难点：普通法和衡平法的关系；美国法对普通法的继承和发展。</p> <p>教学方法与策略：线下教学。对于思想、原理在课堂上予以讲授。课堂运用主要运用讲授法和案例法开展教学，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p>	<p>课前：回忆日耳曼法、教会法、伊斯兰法的基本内容。</p> <p>课堂：讲授英国法、美国法的基本内容</p> <p>课后：总结英国法美国法的基本特点</p>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法国法 德国法 日本法 俄国法	6	<p>重点：法国民法典、法国行政法；德国宪法、宪法法院、德国民法典与法国民法典的异同；日本近代法的建立、日本法与外国法的关系；俄罗斯联邦的宪法、民法、刑法典；</p>	<p>课前：回忆美国法的基本内容。</p> <p>课堂：讲授</p>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p>难点: 法国普通法的形成; 德国普通法的形成; 日本法律移植的经验教训; 俄罗斯法律体系本土与外来因素。</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线下教学。对于思想、原理在课堂上予以讲授。课堂运用主要运用讲授法和案例法开展教学, 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p>	<p>法国法的基本内容</p> <p>课后: 总结法国法、德国法、日本法、俄国法的基本特点</p>	
非洲法、东南亚国家法律制度、欧盟法	6	<p>重点: 非洲法与外来法的关系、非洲法的主要特点。东南亚国家法的一般特征; 欧盟法的一般特征、欧盟的市场法律制度、欧盟的法院。</p> <p>难点: 非洲法系的特点和性质。东南亚国家法与中华法系; 欧盟法的性质。</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线下教学。对于思想、原理在课堂上予以讲授。课堂运用主要运用讲授法和案例法开展教学, 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p>	<p>课前: 回忆法国法、德国法、日本法、俄国法的基本内容。</p> <p>课堂: 讲授这一地区法的基本内容</p> <p>课后: 总结这一地区法的基本特点</p>	<p>目标 1</p> <p>目标 2</p> <p>目标 3</p>

五、学生学习成效评估方式及标准

考核与评价是对课程教学目标中的知识目标、能力目标和素质目标等进行综合评价。在本课程中, 学生的最终成绩是由平时成绩、小组汇报成绩、期末考试等三个部分组成。

1. 平时成绩 (占总成绩的 30%): 采用百分制。平时成绩分作业 (占 10%)、课堂表现成绩 (占 10%) 和考勤 (占 10%) 三个部分。评分标准如下表:

等级	评分标准
	1.作业; 2.课堂表现 3.考勤。
优秀 (90~100分)	<p>1.作业书写工整、书面整洁; 90%以上的习题解答正确或实验习题结果准确无误。</p> <p>2.课堂表现优秀, 积极回答老师问题。</p> <p>3.没有出现旷课、请假、迟到、早退等情况。</p>
良好 (80~89分)	<p>1.作业书写工整、书面整洁;; 80%以上的习题解答正确或实验习题结果准确无误。</p> <p>2.课堂表现良好, 没有睡觉、玩手机情况。</p> <p>3.没有出现旷课情况, 偶有请假。</p>
中等 (70~79分)	<p>1.作业书写较工整、书面较整洁; 70%以上的习题解答正确或实验习题结果准确无误。</p> <p>2.偶尔有睡觉情况。</p> <p>3.有请假、迟到情况出现。</p>

及格 (60~69分)	1.作业书写一般、书面整洁度一般；60%以上的习题解答正确或实验习题结果准确无误。 2.上课睡觉、玩手机情况频繁。 3.经常性请假。
不及格 (60以下)	1.字迹模糊、卷面书写零乱；超过40%的习题解答不正确或实验习题结果错误。 2.上课睡觉、玩手机概率极高。 3.经常性旷课、请假且达到本科目课时的25%。

2.期末考试(占总成绩的70%)：采用百分制。期末考查的考核内容、题型和分值分配情况请见下表：

考核模块	考核内容	主要题型	支撑目标	分值
外国法制史的基本基本内容及其发展特点	各历史阶段法律的基本特点；《汉穆拉比法典》；《摩奴法典》、古印度法的宗教色彩；雅典法的发展历程；罗马法的基础、罗马法的发展特征、罗马法的体系；日耳曼法的特征及其原因；教会法的渊源、影响；伊斯兰法的渊源、伊斯兰法的影响；普通法、衡平法的概念和特征、英国宪法的基本原则、诉讼法的特殊性、英国法的特征；美国宪法、美国最高法院的司法审查权、美国法的特点；法国民法典、法国行政法；德国宪法、宪法法院、德国民法典与法国民法典的异同；日本近代法的建立、日本法与外国法的关系；俄罗斯联邦的宪法、民法、刑法典；非洲法与外来法的关系、非洲法的主要特点。东南亚国家法的一般特征；欧盟法的一般特征、欧盟的市场法律制度、欧盟的法院。	选择题、简答题	掌握基本国外的法制史	40
	罗马法的基础、罗马法的发展特征、罗马法的体系；普通法、衡平法的概念和特征、英国宪法的基本原则、诉讼法的特殊性、英国法的特征；美国宪法、美国最高法院的司法审查权、美国法的特点。	简答题	掌握个别国家的基本法制发展	40
外国法制在演变中的规律	罗马法的基础、罗马法的发展特征、罗马法的体系；普通法、衡平法的概念和特征、英国宪法的基本原则、诉讼法的特殊性、英国法的特征；美国宪法、美国最高法院的司法审查权、美国法的特点。	论述题	能够利用基础知识分析问题	10
重大事件对于法制的推动作用	外罗马法的基础、罗马法的发展特征、罗马法的体系；普通法、衡平法的概念和特征、英国宪法的基本原则、诉讼法的特殊性、英国法的特征；美国宪法、美国最高法院的司法审查权、美国法的特点。	案例分析题	理论联系实践的能力	10

六、教学安排及要求

序号	教学安排事项	要 求
1	授课教师	职称： 讲师及以上 学历（位）： 硕士及以上 其他：
2	课程时间	周次： 16 节次： 2
3	授课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学生辅导	线上方式及时间安排： 企业微信或电话。随时辅导 线下地点及时间安排： 教师办公室 每周四下午 16: 30-17: 30

七、选用教材

林榕年、叶秋华.外国法制史（第6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

八、参考资料

[1]何勤华.外国法制史[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年.

[2]赞恩, 法律的故事[M].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

[3][印度]D·D·高善必著, 王树英等译, 印度古代文化和文明史纲[M].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8年.

[4](法) 迭朗善译, 摩奴法典[M].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8年.

网络资料

华东政法大学网易公开课网址:

<https://open.163.com/newview/movie/free?mid=KFTMJGSDA&pid=XFTMHJIPU>

大纲执笔人： 许便红

讨论参与人:王雄文 李奕

系（教研室）主任：李阳桂

学院（部）审核人：刘杰

《法律文献检索》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类别	专业课程	课程性质	理论	课程属性	选修
课程名称	法律文献检索		课程英文名称	Legal Research Pathfinder	
课程编码	F09Z85B		适用专业	法学	
考核方式	考查		先修课程	法理学、刑法、民法、商法	
总学时	16	学分	1	理论学时	4
实验学时/实训学时/ 实践学时/上机学时			12		
开课单位			法学院		

二、课程简介

《法律文献检索》是法学专业的专业选修课。《法律文献检索》课程以培养学生掌握法律文献检索的基本方法，熟悉中外法律文献的主要资源，正确使用法律文献引用规范为学习目的。《法律文献检索》教学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模式，点面结合，引导学生能够迅速而精准的获取所需要的法律文献及其相关资料，提升学生法律及其相关文献查询的效率，培养学生严谨进行法学研究的职业素质。

三、课程教学目标

课程教学目标		支撑人才培养规格指标点	支撑人才培养规格
知识目标	目标 1: 1.掌握法律文献检索基础知识 2.熟悉基本的法律研究学术规范	4-2: 能熟练运用计算机的基础知识。	4.综合性知识
能力目标	目标 2: 1.对法律文献以及其他相关专业文献进行整理、挖掘、分析的能力。 1. 在法学研究以及法律实务中正确引用法律文献的能力。	5-1: 具备独立自主地获取和更新本专业相关知识的学习能力; 5-2: 具备将所学的专业理论与知识融会贯通,灵活地综合应用于专业实务之中的基本技能。	5.专业能力
素质目标	目标 3: 1.法律职业人必备的查阅相关资料并进行综合分析判断以及资料运用的职业素养。 2.培养学生学术诚信素质。	6-1: 掌握法学类专业的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	6.专业素质

四、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学时安排及教学策略

(一) 理论教学

教学模块	学时	主要教学内容与策略	学习任务安排	支撑课程目标
法律文献检索概述	4	<p>重点: 法律文献检索的作用</p> <p>难点: 法律文献资源分类以及获取方式</p> <p>思政元素: 结合我国法律职业的快速发展, 以及法学学科研究的深入, 让学生了解学习法律文献检索的重要意义, 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 树立规则意识、诚信意识。</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从介绍我国法律职业市场发展, 以及法学研究实际情况出发, 提出学习法律资源检索的重要性, 引起学生对学习该课程的兴趣。</p>	<p>课前: 预习 1. “法律检索是什么?”</p> <p>2. “法律文献资源的分类方法”</p> <p>课堂: 讨论 1. “为什么要学习法律文献检索?” 2. “主要的法律文献检索工具”</p> <p>课后: 思考 1. “法律文献检索的重要意义。” 2. “如何高效率的进行法律文献检索?”</p>	<p>目标 1</p> <p>目标 2</p> <p>目标 3</p>

(二) 实践教学

实践类型	项目名称	学时	主要教学内容	项目类型	项目要求	支撑课程目标
上机	中外法律文献资源	4	<p>重点: 讲解主流的中外文法律数据库类型以及操作流程。</p> <p>难点: 法律数据库检索的实际操作流程。</p> <p>思政元素: 让学生初步了解法律文献数据库检索的方</p>	训练	详细了解相关数据库的操作步骤与流程	<p>目标 1</p> <p>目标 2</p> <p>目标 3</p>

			法，培养学生注重诚信的法学研究态度。			
实训	法律文献资源获取	2	重点： 法律文献资源的种类与特点。 难点： 文献法律资源如何高效获取。 思政元素： 强调开放性资源要合法合规运用，培养学生的学术诚信意识。	训练	2人一组，须完成实训报告。实训报告须有详细的资源检索的记录。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实训	法律文献资源运用	4	重点： 有关法学学术规范的具体规定。 难点： 法学论文写作中的文献引用规范。 思政元素： 让学生初步掌握论文写作的规范，树立良好的写作习惯，培养学术诚信意识。	训练	2人一组，须完成实训报告。实训报告须有详细的资源运用的记录。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实训	其他文献资源获取与运用	2	重点： 社会科学文献检索方式 难点： 社会科学研究中的文献引用规范 思政元素： 通过讲解社会科学文献，培养学生对资源进行有序挖掘、整理的良好学习态度，以及学术诚信的意识。	训练	2人一组，须完成实训报告。实训报告须有详细的资源检索的记录。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五、学生学习成效评估方式及标准

考核与评价是对课程教学目标中的知识目标、能力目标和素质目标等进行综合评价。在本课程中，学生的最终成绩采用百分制，由平时成绩（占30%）和期末考试成绩（占70%）两个部分组成。

1、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30%）：

平时成绩采用百分制，由课后作业（占15%）、小组报告（占10%）和考勤（占5%）三个部分。

平时成绩评分标准如下表：

等级	平时成绩评分标准
	1.课后作业；2.小组汇报；3.考勤

优秀 (90~100分)	4. 课后作业结构完整, 分析到位, 思路清晰, 文献检索任务全部完成。 5. 小组报告思路清晰, 分析到位, 重点把握明确。 6. 遵守课堂纪律, 无缺勤现象。
良好 (80~89分)	4. 课后作业分析论述较为完整, 对问题进行较明确的阐述, 文献检索任务大部分完成。 5. 小组报告思路较为清楚, 分析大体到位, 重点较突出。 6. 无缺勤现象。
中等 (70~79分)	4. 课后作业大体上分析完整, 对问题基本阐述清楚, 文献检索任务部分完成。 2. 小组报告有思路, 分析基本到位, 有较强表达能力。 3. 无缺勤现象。
及格 (60~69分)	4. 课后作业分析合格, 结构基本完整, 对问题阐述基本清楚, 文献检索任务基本完成。 5. 小组报告按时完成, 有一定的表达能力。 6. 偶尔缺勤。
不及格 (60以下)	4. 课后作业分析不到位, 观点不清楚, 逻辑混乱, 没有完成文献检索任务。 5. 小组报告没有按时完成, 表达能力欠缺。 6. 存在经常缺勤现象。

2. 期末考查 (占总成绩的70%)

期末考查采用百分制。内容以教学大纲为准, 主要考查各种法律文献检索工具的应用知识, 以及学生对操作检索工具的熟悉程度。

3. 评分标准

综合成绩 90-100 为优秀, 80-89 为良好, 70-79 为中等, 60-69 为合格, 59 分以下为不合格。

等级	评 分 标 准
	期末考查成绩
优秀 (90~100分)	1. 结构清晰, 论述完整, 思路正确。 2. 具有优秀的法学文献检索能力。 3. 全面掌握了法学研究相关规范。
良好 (80~89分)	1. 结构比较清晰, 论述相对完整, 思路较为正确。 2. 具备良好的法学文献检索能力。 3. 较好掌握了法学研究的规范。
中等 (70~79分)	1. 总体上结构完整, 论述比较合理。 2. 掌握了大部分法律文献检索的技能。 3. 掌握了一定的法学研究规范。
及格 (60~69分)	1. 结构和论述基本合理。 2. 基本上掌握了文献检索的技能。 3. 初步了解法学研究规范。
不及格 (59分以下)	1. 课后作业没有按时完成。 2. 没有掌握法律文献检索的技能。 3. 没有掌握法学研究的规范。

六、教学安排及要求

序号	教学安排事项	要求
1	指导教师	职称: 讲师及以上 学历(位): 硕士及以上 其他:
2	课程时间	周次: 8 节次: 2
3	指导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学生辅导	线上方式及时间安排: 工作时间 线下地点及时间安排: 5C310,每周四下午 2:30-5: 00

七、选用教材 (注: 开课将选择最新版教材)

- [1]于丽英. 《法律文献检索 (第三版)》[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年 1 月.
[2]林燕平. 法律文献检索:方法、技巧和策略[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 年 1 月.

八、参考资料

- [1]林燕萍. 中外法律文献检索[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年 1 月.
[2]法学引注手册[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0 年 5 月.

九、网络资料

- [1]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
[2]北大法律数据库, <http://www.pkulaw.cn/>
[3]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4]LexisNexis, <https://www.lexisnexis.com/en-us/home.page>
[5]Westlaw, <https://legal.thomsonreuters.com/en/westlaw>
[6]Emerald, <https://www.emerald.com/insight/>
[7]SCI,<https://www.webofscience.com/wos/alldb/basic-search>

大纲执笔人: 董进

讨论参与人:刘杰、钱小娟、申思琦

系(教研室)主任: 李阳桂

学院(部)审核人: 刘杰

《破产法》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类别	专业课程	课程性质	理论	课程属性	选修
课程名称	破产法		课程英文名称	Bankruptcy Law	
课程编码	F09ZX71C		适用专业	法学	
考核方式	考试		先修课程	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	
总学时	32	学分	2	理论学时	32
实验学时/实训学时/ 实践学时/上机学时			0		
开课单位			法学院		

二、课程简介

《破产法》是法学专业的专业选修课程。《法律文献检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为依托，介绍破产原因、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管理人制度、破产财产、破产债权、管理人会议以及破产和解、重整、清算程序等规定。通过《法律文献检索》的学习，使学生理解破产法的基本理论与制度、掌握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与破产清算的操作程序和技能，提升其运用理论分析与处理破产案件的管理人实务能力。

三、课程教学目标

课程教学目标		支撑人才培养规格指标点	支撑人才培养规格
知识目标	目标 1: 学生须掌握破产法学中关于破产法的宗旨、原则、体系地位、基本制度等方面的基本理论；能够牢固掌握破产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系统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熟悉破产法的基本制度与主要程序。	3-2: 熟练掌握经济法专业领域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	3.专业知识
能力	目标 2: 学生应熟悉破产法各个领域最前沿的研	5-1: 具备独立自主地获取和更新经济法知识的学习	5.专业能力

目标	究成果，熟悉最新的理论知识，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全面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和法律运用能力，能较为熟练地运用破产法思维分析现实问题；提高运用所学理论进行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能力； 5-2: 具备将所学的破产法理论与知识融会贯通，灵活地综合运用于破产实务之中的能力。	
素质目标	目标 3: 学生应熟悉破产法各个领域最前沿的研究成果，熟悉最新的理论知识，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全面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和法律运用能力，能较为熟练地运用破产法思维分析现实问题；提高运用所学理论进行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1-1: 热爱祖国，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2: 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 6-1: 掌握法律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 7-1: 养成良好的道德品格、健全的职业人格、强烈的法律职业认同感，具有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1.思想道德素质 6.专业素质 7.职业道德素质

四、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学时安排及教学策略

(一) 理论教学

教学模块	学时	主要教学内容与策略	学习任务安排	支撑课程目标
破产法概述	4	重点: 破产原因；破产法的适用范围。 难点: 破产立法的完善；破产实务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完善。 思政元素: 从破产法的意义和立法宗旨切入，树立学生的法治观念，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教学方法与策略: 教学方法: 课堂讲授与讨论相结合。讲授式、讨论式和启发式教学。 教学策略: 通过讲授破产法的立法过程、破产法的社会本位价值定位等重要内容，渗透上述思政元素，启发学生思考，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法治信仰，逐渐形成法治思维和方法。	课前: 阅读文献。 课堂: 讲授与讨论。 课后: 复习与预习。	目标 1 目标 3
破产程序中的组织	6	重点: 管理人的职权；债权人会议的召集与职权、债权人委员会的职权；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的清偿顺序。 难点: 管理人与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的关系。	课前: 阅读文献。 课堂: 讲授与讨	目标 1 目标 3

		<p>思政元素： 坚守法律职业理想和法治精神。</p> <p>教学方法与策略：</p> <p>教学方法： 课堂讲授与讨论相结合。讲授式、情景式教学。</p> <p>教学策略： 通过讲授破产管理人的选任、职权等重要内容，渗透上述思政元素，启发学生思考，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法治信仰，逐渐形成法治思维和方法。</p>	<p>论。</p> <p>课后： 复习与预习。</p>	
破产实体法	8	<p>重点： 债务人财产的构成范围、破产撤销权、取回权、抵销权、别除权；破产取回权的行使；可申报的债权、不可申报的权利。</p> <p>难点： 取回权的构成要件、特殊破产抵销权的行使、破产抵销的禁止；连带债权债务的申报与清偿、破产程序中的保证责任。</p> <p>教学方法与策略：</p> <p>课堂讲授与讨论相结合。讲授式、讨论式、启发式教学。</p>	<p>课前： 阅读文献。</p> <p>课堂： 讲授与讨论。</p> <p>课后： 复习与预习。</p>	<p>目标 1</p> <p>目标 2</p>
破产程序	14	<p>重点： 破产申请的提出主体、破产受理后的法律效力；破产重整程序、重整期间的营业保护、重整计划的表决程序和执行、重整计划的表决；破产清算程序。</p> <p>难点： 破产受理后的法律效力；和解的法律性质；重整期间担保权的行使。</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课堂讲授与案件演练相结合。讲授式、情景式、讨论式教学。</p>	<p>课前： 预习与阅读案例。</p> <p>课堂： 讲授与分组演练汇报。</p> <p>课后： 复习。</p>	<p>目标 1</p> <p>目标 2</p> <p>目标 3</p>

五、学生学习成效评估方式及标准

考核与评价是对课程教学目标中的知识目标、能力目标和素质目标等进行综合评价。在本课程中，学生的最终成绩是由平时成绩、小组汇报成绩、期末考试等三个部分组成。

1.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 30%）：采用百分制。平时成绩分作业（占 10%）、小组汇报成绩（占 10%）和考勤（占 10%）三个部分。作业 1 次，采用百分制；小组汇报采用百分制；考勤根据学生缺勤占应出勤比例得分，旷课 1 次扣 3 分，事假扣 1 分，病假不扣分（有学校要求的医院证明）。评分标准如下表：

等级	评分标准
----	------

优秀 (90~100分)	1.作业: 书写工整、书面整洁; 90%以上的习题解答正确。 2.小组汇报: 成绩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1.作业: 书写工整、书面整洁; 80%以上的习题解答正确。 2.小组汇报: 成绩 80~89分。
中等 (70~79分)	1.作业: 书写较工整、书面较整洁; 70%以上的习题解答正确。 2.小组汇报: 成绩 70~79分。
及格 (60~69分)	1.作业: 书写一般、书面整洁度一般; 60%以上的习题解答正确。 2.小组汇报: 成绩 60~69分。
不及格 (60以下)	1.作业: 字迹模糊、卷面书写零乱; 超过 40%的习题解答不正确。 2.小组汇报, 成绩 60 以下。

2.期末考试 (占总成绩的 70%): 采用百分制。期末考试的考核内容、题型和分值分配情况请见下表:

考核模块	考核内容	主要题型	支撑目标	分值
破产法	个人破产的立法。 破产重整制度的完善。	论述题	目标 1 目标 2	50
	破产案例分析。	案例题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50

六、教学安排及要求

序号	教学安排事项	要 求
1	授课教师	职称: 讲师及以上 学历 (位): 硕士及以上 其他:
2	授课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学生辅导	线上方式及时间安排: 企业微信上建班级群、周日晚集中答疑 线下地点及时间安排: 法学院办公楼、周四下午

七、选用教材

- [1]王欣新.破产法 (第 4 版) [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 年 10 月.
[2]韩长印.破产法学 (第 2 版) [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年 01 月.

八、参考资料

- [1]李曙光.破产法评论(第3卷):个人破产与违约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年11月.
- [2]陈夏红.企业破产法注释[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8月.
- [3]陈夏红.破产法札记[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年7月.
- [4]刘开坛.破产法实务指南[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年7月.
- [5]王欣新.破产法原理与案例教程[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4月.
- [6]徐根才.破产法实践指南(第2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年6月.
- [7]王卫国.破产法精义(第2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年4月.
- [8]马骏,叶通明,张丽平,尹口.企业破产法一本通[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年7月.
- [9]徐阳光,范志勇,徐战成.破产法与税法的理念融合及制度衔接[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年8月.
- [10]【英】伊恩·拉姆齐,刘静译.21世纪个人破产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年8月.
- [11]【德】波克,王艳柯等.德国破产法导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8月.
- [12]【美】大卫·G·爱泼斯坦等著,韩长印等.美国破产法[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8月.
- [13]【日】石川明,何勤华,周桂秋.日本破产法[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1月.

网络资料

- [1]中国民商法律网,<https://www.civillaw.com.cn>
- [2]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
- [3]中国清算网,<http://m.chinaqingsuan.com/>
- [4]中国破产法论坛网,<http://www.bbbs.org.cn/>
- [5]微信公众号“破产法快讯”

大纲执笔人: 刘红

讨论参与人:李阳桂、杨荣展、田路、丛珊

系(教研室)主任:李阳桂

学院(部)审核人:刘杰

《保险法》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类别	专业选修	课程性质	理论	课程属性	选修
课程名称	保险法		课程英文名称	Insurance Law	
课程编码	F09ZX80E		适用专业	法学	
考核方式	考试		先修课程	商法、经济法	
总学时	48	学分	3	理论学时	44
实验学时/实训学时/ 实践学时/上机学时			4		
开课单位			法学院		

二、课程简介

《保险法》是法学专业的专业选修课程。《保险法》是介绍保险、保险法、保险法基本原则、人身保险、财产保险、保险监管等保险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通过《保险法》理论与案例的学习，使学生进一步了解和掌握保险基本理论和保险经营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并逐步掌握分析和解决保险法律问题的方法，以便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灵活、高效地利用保险法专业知识服务于保险行业，服务社会，为保险行业的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三、课程教学目标

课程教学目标		支撑人才培养规格指标点	支撑人才培养规格
知识目标	目标 1: 了解和掌握保险法的基本理论和知识，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内容，理解保险法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3-2 专业知识 熟练掌握民商法、刑法、经济法、程序法以及非诉程序等专业领域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	3.专业知识
能力目标	目标 2: 理解和掌握保险法的基本理论和知识，融会贯通保险法理论和保险法判例，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熟悉我国有关保险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制度，有较强的法律意识，提高解决保险纠纷的能力。	5-2 专业能力 具备将所学的专业理论与知识融会贯通，灵活地综合应用于专业实务之中的基本技能。	5.专业能力

素质目标	目标 3: 培养学生具有较强的法律意识和法律思维模式，提升法律职业素养；培养学生具备良好的职业素质和严谨的治学的精神，为未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奠定良好的基础。	6-1 专业素质 掌握法学类专业的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 7-1 职业道德素质 养成良好的道德品格、健全的职业人格、强烈的法律职业认同感，具有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6.专业素质 7.职业道德素质
-------------	---	--	----------------------------------

四、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学时安排及教学策略

(一) 理论教学

教学模块	学时	主要教学内容与策略	学习任务安排	支撑课程目标
保险和保险法概述	4	重点： 保险的基本原理和分类；保险法的概念和分类；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难点：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保险利益原则的认定。 思政元素： 从保险法的意义和立法宗旨切入，指出要在工作生活中，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教学方法与策略： 教学策略： 多媒体教学与传统教学相结合，教师讲授与学生讨论相结合，课内学习与课外学习相结合，线下学习与线上学习相结合。 教学方法： 案例法、头脑风暴、诊所式教学法、启发式教学法、讲授法、讨论法等。	课前： 案例导入，学生预习 课堂： 理论讲授 课程思政 课后： 思考题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保险合同	6	重点： 保险合同的特征、种类、订立、形式和条款；保险合同当事人的义务；保险合同的索赔和理赔、变更与解除。 难点： 保险合同的特征、种类、订立、形式；保险合同的索赔和理赔；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及其执行。 思政元素： 从合同的成立过程切入，指出要在工作生活中，养成诚实守信的意识，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教学方法与策略： 教学策略： 多媒体教学与传统教学相结合，教师讲授与学生讨论相结合，课内学习与课外学习相结合，线下学习与线上学习相结合。 教学方法： 案例法、头脑风暴、诊所式教学法、启发式教学法、讲授法、讨论法等。	课前： 问题导入 课堂： 理论讲授 问题讨论 课后： 作业 客观题 主观题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财产保险合同	6	<p>重点：企业保险合同、车辆保险合同、责任保险合同、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保险代位求偿权、委付的构成要求。</p> <p>难点：保险代位求偿权、责任保险合同、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p> <p>思政元素：从财产合同的履行融入，让学生认识到保险合同的严肃性、权威性，培养诚实守信的良好品格。</p> <p>教学方法与策略：</p> <p>教学策略：多媒体教学与传统教学相结合，教师讲授与学生讨论相结合，课内学习与课外学习相结合，线下学习与线上学习相结合。</p> <p>教学方法：案例法、头脑风暴、诊所式教学法、启发式教学法、讲授法、讨论法等。</p>	<p>课前： 回顾导入</p> <p>课堂： 讲授 + 讨论</p> <p>课后：作业 选择题 简答题</p>	<p>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p>
人身保险合同	8	<p>重点：人身保险合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健康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财产保险合同与人身保险合同的区分。</p> <p>难点：人身保险合同中的特殊条款；寿险合同成立和生效的特殊性；寿险保费的分期缴纳与合同有效性问题；健康保险与社会保险中医疗保险的赔付分摊问题。</p> <p>思政元素：从人身保险合同的履行融入，让学生认识到保险合同的严肃性、权威性，培养诚实守信的良好品格。</p> <p>教学方法与策略：</p> <p>教学策略：多媒体教学与传统教学相结合，教师讲授与学生讨论相结合，课内学习与课外学习相结合，线下学习与线上学习相结合。</p> <p>教学方法：案例法、头脑风暴、诊所式教学法、启发式教学法、讲授法、讨论法等。</p>	<p>课前： 案例导入</p> <p>课堂： 讲授 + 讨论 课程思政</p> <p>课后：作业 客观题 案例分析</p>	<p>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p>
保险业	6	<p>重点：保险业的组织形式、保险公司的设立和终止；我国保险法中关于保险公司组织形式的规定及与西方国家的异同点。</p> <p>难点：保险公司的解散、破产和清算。</p> <p>思政元素：从保险公司的成立过程切入，指出要在工作生活中，养成诚实守信的意识，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p> <p>教学方法与策略：</p> <p>教学策略：多媒体教学与传统教学相结合，教师讲授与学生讨论相结合，课内学习与课外学习相结合，线下学习与线上学习相结合。</p> <p>教学方法：案例法、头脑风暴、诊所式教学法、</p>	<p>课前： 案例导入</p> <p>课堂： 讲授 + 讨论</p> <p>课后：作业 客观题 案例分析</p>	<p>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p>

		启发式教学法、讲授法、讨论法等。		
保险中介	6	<p>重点： 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的资格条件、权利义务。</p> <p>难点： 我国保险中介的违规经营；我国保险中介市场的市场结构和经营绩效。</p> <p>思政元素： 从保险中介的成立过程切入，指出要在工作生活中，养成诚实守信的意识，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p> <p>教学方法与策略：</p> <p>教学策略：多媒体教学与传统教学相结合，教师讲授与学生讨论相结合，课内学习与课外学习相结合，线下学习与线上学习相结合。</p> <p>教学方法：案例法、头脑风暴、诊所式教学法、启发式教学法、讲授法、讨论法等。</p>	<p>课前： 案例导入</p> <p>课堂： 讲授 + 讨论</p> <p>课后： 作业 案例分析</p>	<p>目标 1</p> <p>目标 2</p> <p>目标 3</p>
保险监管	8	<p>重点： 保险监管的模式和方式及其主体和客体。</p> <p>难点： 保险监管的模式和方式；我国保险监管制度的改革和创新。</p> <p>教学方法与策略：</p> <p>教学策略：多媒体教学与传统教学相结合，教师讲授与学生讨论相结合，课内学习与课外学习相结合，线下学习与线上学习相结合。</p> <p>教学方法：案例法、头脑风暴、诊所式教学法、启发式教学法、讲授法、讨论法等。</p>	<p>课前： 回顾</p> <p>课堂： 理论讲授 课堂练习</p> <p>课后： 作业 阶段测验</p>	<p>目标 1</p> <p>目标 2</p> <p>目标 3</p>

(二) 实践教学

实践类型	项目名称	学时	主要教学内容	项目类型	项目要求	支撑课程目标
认知实践	保险行业履行保险法的要求	4	<p>重点： 了解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了解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了解保险监管机构的监管职责。</p> <p>难点： 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运用所学保险法的知识，解决现实生活中的保险问题。</p>	认识实习	通过引进行业精英入校分享或者赴保险公司参观考察等方式，增强学生对保险行业的了解，提高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养成好的职业素养	<p>目标 1</p> <p>目标 2</p> <p>目标 3</p>

五、学生学习成效评估方式及标准

考核与评价是对课程教学目标中的知识目标、能力目标和素质目标等进行综合评价。在本课程中，学生的最终成绩是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两个部分组成。

1.平时成绩 (占总成绩的 30%)：采用百分制，平时成绩分作业 (占 15%)、课堂表现 (占 10%) 和考勤 (占 5%) 三个部分，作业 3 次，每次作业采用百分制；课堂表现采用百分制，学生积极回答问题给予相应分数；考勤根据学生缺勤占应出勤比例得分，旷课 1 次扣 3 分，事假扣 1 分，病假不扣分 (有学校要求的医院证明)

评分标准如下表：

等级	评分标准
优秀 (90~100分)	1.作业：书写工整、书面整洁；90%以上的习题解答正确。 2.课堂表现：积极发言 5 次以上，成绩 90~100 分。
良好 (80~89分)	1.作业：书写工整、书面整洁；80%以上的习题解答正确。 2.课堂表现：积极发言 3 次以上，成绩 80~89 分。
中等 (70~79分)	1.作业：书写较工整、书面较整洁；70%以上的习题解答正确。 2.阶段测验：积极发言 2 次以上，成绩 70~79 分。
及格 (60~69分)	1.作业：书写一般、书面整洁度一般；60%以上的习题解答正确。 2.课题表现：积极发言 1 次以上，成绩 60~69 分。
不及格 (60 以下)	1.字迹模糊、卷面书写零乱；超过 40%的习题解答不正确。 2.课堂表现，成绩 60 以下。

2.期末考试 (占总成绩的 70%)：采用百分制，期末考试的考核内容、题型和分值分配情况请见下表：

考核模块	考核内容	主要题型	支撑目标	分值
保险和保险法概述	掌握保险的概念、类别、基本原理、法律用语；了解保险制度的历史发展及作用、保险法的产生与发展概况；掌握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选择题 概念题 简答题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6-8
保险合同	掌握保险合同的特征、种类、订立、形式和条款；了解《合同法》、《保险法》对保险合同制度的影响和规定；掌握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了解和掌握保险合同的索赔和理赔、变更与解除；了解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了解和掌握再保险合同的性质、特征、种类及再保险人的责任与承担。	选择题 概念题 简答题 案例题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10-20
财产保险合同	掌握财产保险合同的的概念、种类及主要内容；了解	选择题	目标 1	10-20

	和掌握企业和家庭财产、工程、运输工具、货物运输保险合同；了解和掌握责任保险合同和信用、保证保险合同；了解特殊风险保险合同；了解农业保险合同及农业保险的基本属性、农业保险合同的订立和执行。	概念题 简答题 案例题	目标2 目标3	
人身保险合同	掌握人身保险合同的概念、特征和分类；了解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原则和制度、了解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掌握人寿保险合同的概念、特征、种类、订立和效力；掌握和了解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概念、特征、种类及特殊规则；了解和掌握健康保险合同的概念、特征、种类、主要内容和效力。	选择题 概念题 简答题 案例题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15-20
保险业	掌握保险业的组织形式、了解我国保险法中关于保险公司组织形式的规定及与西方国家的异同点；了解和掌握保险公司的设立和终止，了解我国保险法对于保险公司设立程序和条件的法律规定；了解保险公司的解散、破产和清算、熟悉我国的规定；了解和掌握保险公司的经营规则。	选择题 概念题 简答题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10-12
保险中介	了解保险中介的概念、特征、地位和意义；了解和掌握保险代理人的概念、种类和资格条件；了解保险代理人在现代保险营销体系下的地位和特殊作用；了解保险代理人违规经营出现的原因和合规经营的必要性；了解和掌握保险经纪人的概念、种类、资格条件、权利义务、经营原则及性质；了解保险经纪人在现代保险营销体系下的地位和特殊作用；了解保险经纪人违规经营出现的原因和合规经营的必要性；了解和掌握保险公估人的概念、分类、资格条件；了解保险公估人在现代保险营销体系下的地位和特殊作用；了解保险公估人违规经营出现的原因和合规经营的必要性；了解我国与西方国家在保险中介方面的不同法律规定；了解我国保险中介市场的发展状况。	选择题 简答题 案例题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10-15
保险监管	了解保险监管的必要性和法理依据；了解保险监管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掌握保险监管的模式、方式及其主体和客体；了解和掌握各国保险监管的内容；我国保险监管制度的改革和创新。	选择题 概念题 简答题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10-12

六、教学安排及要求

序号	教学安排事项	要 求
1	授课教师	职称： 讲师及以上 学历（位）： 硕士及以上

		其他:
2	课程时间	周次: 16 节次: 3
3	授课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验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学生辅导	线上方式及时间安排: 企业微信群 随时 线下地点及时间安排: 教室 1次/周

七、选用教材

[1] 贾林青.保险法（第六版）[M]（新编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 年 8 月。

八、参考资料

[1] 贾林青 朱铭来 罗健.保险法（第六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 年 6 月。

[2] 温世扬.保险法（第三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 年 8 月。

[3] 中国法制出版社.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注解与配套[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 年 12 月。

[4] 李玉泉.《保险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 年 8 月。

网络资料

[1]中国民商法律网，<https://www.civillaw.com.cn>

[2]中国大学 MOOC(慕课)国家精品课程在线学习平台，<https://www.icourse163.org>

[3]中国法治网，[https:// www.legaldaily.com.cn](https://www.legaldaily.com.cn)

[4] 中 国 银 行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

大纲执笔人： 李阳桂

讨论参与人:刘红、杨荣展、李阳桂、冯琳

系（教研室）主任：李阳桂

学院（部）审核人：刘杰

《基层社会治理》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类别	拓展课程	课程性质	理论	课程属性	选修
课程名称	基层社会治理		课程英文名称	Grass Roots Social Governance	
课程编码	F09ZX98C		适用专业	法学	
考核方式	考试		先修课程	社会学概论、公共管理学	
总学时	32	学分	2	理论学时	28
实验学时/实训学时/ 实践学时/上机学时			实训学时: 4		
开课单位			法学院		

二、课程简介

《基层社会治理》是法学专业的“专业+”拓展课程。《基层社会治理》是介绍社会治理的内涵及其发展历程，基层社会治理的基本知识和基础理论等。通过《基层社会治理》的学习，使学生初步具备现代公民的政治眼光和政策素养，懂得运用现代社会治理的方法与工具分析和解决基层社会问题。

三、课程教学目标

课程教学目标		支撑人才培养规格指标点	支撑人才培养规格
知识目标	目标 1: 学生需掌握社会治理的基本理论，包括社会治理的基本概念和内部关系，研究路径及社会治理的历史进程，理论支撑等。	3-1: 掌握法学基本理论知识、宪法知识、法律史知识，以及社会工作、公共管理的基本知识。	3.专业知识
能力目标	目标 2: 在实践中能抓住社会治理中的主要矛盾，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分析、解决。	2-4 具有健康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面对环境压力时具有较强的自我调适能力。 5-2: 具备将所学专业理论与知识融会贯通，灵活地综合应用与专业实务之中地基本技能。	2. 综合素质能力 5.专业能力
素质	目标 3: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培养作为一个基层	6-1: 掌握法学专业地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具备良好	6.专业素质

目标	服务人员必须具备的坚持不懈的学习精神，严谨治学的科学态度和积极向上的价值观，为未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奠定良好的基础。	的人文素质和科学素养。	
-----------	--	-------------	--

四、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学时安排及教学策略

(一) 理论教学

教学模块	学时	主要教学内容与策略	学习任务安排	支撑课程目标
概述	2	重点： 学科研究方法与研究内容。 难点： 学科研究的意义及培养要求。 思政元素： 介绍社会治理的发展过程，培养学生科学探索精神。 教学方法与策略： 线下教学。对于思想、原理在课堂上予以讲授。课堂主要运用讲授法开展教学，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	课前： 预习 课堂： 讨论 课后： 复习	目标 1 目标 3
社会治理学的研究路径	2	重点： 人的社会化和化社会，社会问题和问题社会。 难点： 社会问题和问题社会产生和理论支撑。 思政元素： 包含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和分析研究方法。 教学方法与策略： 线下教学。课堂主要运用讲授法、案例法和讨论开展讲授，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和案例分析增加理论的趣味性。	课前： 预习 课堂： 案例分析 课后： 复习	目标 2
基本内涵	6	重点： 社会自治、社会管理的含义及相关关系。 难点： 社会管理与社会自治的最佳结合点。 思政元素： 涉及部分统计学知识，能培养学生逻辑能力。 教学方法与策略： 线下教学。课堂主要运用讲授法、案例法和讨论开展讲授，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和案例分析增加理论的趣味性。	课前： 预习 课堂： 案例分析 课后： 作业	目标 1 目标 3
社会治理的理论源流	6	重点： 天道理论，霸道理论，马克思国家社会产生和融合理论封。 难点： 中西方理论模式相似之处。 思政元素： 包含大量学科哲学知识，培养学生辩证看待问题。 教学方法与策略： 线下教学。课堂主要运用讲授法、案例法和讨论开展讲授，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	课前： 预习 课堂： 案例分析 课后： 阅读专著	目标 1 目标 3
社会治理的历进程程	6	重点： 封建社会社会治理，资本主义社会社会治理。 难点： 法治社会思想的产生及发展。 思政元素： 包含大量学科历史知识，培养学生追根	课前： 预习 课堂： 讨	目标 1

		究源的精神。 教学方法与策略: 线下教学。课堂主要运用讲授法、案例法和讨论开展讲授, 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	论、提问 课后: 复习	
中国社会治理现代化	6	重点: 中国社会治理现代化基本要求, 面临的问题。 难点: 绝对生存压力和相对生存压力。 思政元素: 培养学生面对压力的正确心态。 教学方法与策略: 线下教学。课堂主要运用讲授法、案例法和讨论开展讲授, 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和案例分析增加理论的趣味性。	课前: 预习 课堂: 讨论 课后: 作业	目标 2 目标 3

(二) 实践教学

实践类型	项目名称	学时	主要教学内容	项目类型	项目要求	支撑课程目标
实训	基层治理问题探索	4	重点: 基层问题调查、分析, 总结。 难点: 基层问题深入剖析。 思政元素: 要求学生理论联系实际, 保持对事实的尊重和对事实深入探讨。	训练	实验 5 人一组, 须完成实训总结报告; 实训总结报告须有详细的实践总结。	目标 1 目标 3

五、学生学习成效评估方式及标准

考核与评价是对课程教学目标中的知识目标、能力目标和素质目标等进行综合评价。在本课程中, 学生的最终成绩是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两个部分组成。

1. 平时成绩 (占总成绩的 30%): 采用百分制。平时成绩分作业 (占 10%)、课堂回答 (占 5%)、考勤 (占 5%) 和实训总结 (10%) 四个部分。评分标准如下表:

等级	评分标准	
	1.作业; 2.课堂回答; 3.考勤; 4.实训总结	
优秀 (90~100分)	1.作业和报告书写工整、书面整洁; 90%以上的习题解答正确。 2.课上积极主动回答问题, 参与课堂讨论或互动, 次数 8 次及以上。 3.没有出现任何缺勤、迟到、早退现象。 4.实训总结书写工整, 内容充实。	
良好 (80~89分)	1.作业和报告书写工整、书面整洁; 80%以上的习题解答正确。 2.课上积极主动回答问题, 参与课堂讨论或互动, 次数 6-8 次。 3.没有出现任何缺勤、迟到、早退现象。 4.实训总结书写工整, 内容充实。	

中等 (70~79分)	1.作业书写较工整、书面较整洁；70%以上的习题解答正确或习题结果准确无误。 2.课上会回答问题、课堂讨论或互动，次数4-6次。 3.没有出现任何缺勤、迟到、早退现象。 4.实训总结书写工整，内容出现部分残缺。
及格 (60~69分)	1.作业和报告书写一般、书面整洁度一般；60%以上的习题解答正确或习题结果准确无误。 2.课上会回答问题、课堂讨论或互动，次数2次及以上。 3.出现任何缺勤、迟到、早退现象1-3次。 4.实训总结书写不工整，内容残缺，错误较多。
不及格 (60以下)	1.字迹模糊、卷面书写零乱；超过40%的习题解答不正确或习题结果错误。 2.完全不参与课堂讨论或互动，甚至出现扰乱课堂纪律行为。 3.出现任何缺勤、迟到、早退现象3次以上。 4.实训总结书写不工整，内容残缺，错误较多。

2.期末考试(占总成绩的70%)：采用百分制。期末考试的考核内容、题型和分值分配情况请见下表：

考核模块	考核内容	主要题型	支撑目标	分值
概述	学科性质、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研究意义、培养要求	选择题，填空题，简答题，论述题	目标1 目标3	5-8
社会治理学的研究路径	人的属性、人的社会化、化社会、社会问题、问题社会、社会愿景	选择题，填空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	目标2	10-12
基本内涵	社会管理、社会自治、社会基础、社会治理、社会治理的内部关系	选择题，填空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作图题	目标1 目标3	15-20
社会治理的理论源流	天道理论、霸道理论、中心边缘模式、分离对抗模式、竞争互动模式	选择题，填空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	目标1 目标3	10-15
社会治理的历史进程	原始社会的社会治理、封建社会的社会治理、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治理	选择题，填空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	目标1	20-25
中国社会治理现代化	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阶段划分、面临问题、根本原则、基本要求、主要内容、关键环节	单选题，填空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	目标2 目标3	15-20

六、教学安排及要求

序号	教学安排事项	要 求
1	授课教师	职称：讲师及以上 学历(位)：硕士及以上

		其他:
2	课程时间	周次: 16 节次: 2
3	授课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学生辅导	线上方式及时间安排: 企业微信课程群, 授课期间下午 2: 30-5: 30 线下地点及时间安排: 教师办公室, 周四下午 2: 30-5: 30

七、选用教材

- [1] 殷昭举.社会治理学[M], 广东: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4 年 6 月.
[2] 丁元竹.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探索[M], 北京: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16 年 3 月.

八、参考资料

- [1]李泉.多元主体参与下的我国城市社区协同治理研究[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8 年 5 月.
[2] 刘春荣 耿曙 陈周旺.中国城市基层治理研究读本[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8 年 9 月.

网络资料

- [1]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http://gjzfwf.www.gov.cn/>

大纲执笔人: 韦朝毅

讨论参与人:梁春梅、陈士斋

系(教研室)主任: 李阳桂

学院(部)审核人: 刘杰